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度
年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111 年 5 月 6 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https://newmops.twse.com.tw/>

<https://www.asix.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春旗

職稱：策略長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six.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范振鋒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579-9500

電子郵件信箱：frank@asi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話：(03) 579-9500

工廠

地址：無

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黃海寧會計師、呂倩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資訊查詢方式：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six.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36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4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捌、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附件

- 一、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受惠宅經濟驅動的網通設備、電腦 PC、手機與工業應用等需求強勁且持續，然而半導體產業卻因為疫情與地緣政治等因素罕見的疊加作用，供應嚴重不足，IC 設計產業因為訂單需求持續強勁而積極向上游半導體廠爭取產能造成整體成本上升，同時下游市場同質性產品也是面臨嚴重缺貨，因應市場機制調整合理售價，整體來說 110 年整年度的產銷層面是積極爭取產能以及調配出貨給急需的客戶；研發層面持續耕耘以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與軟體研發能量為核心，研發契合更多工業應用的通訊解決方案，同時也與技術互補或與策略夥伴合作，以強化公司產品線的廣度和深度。工業物聯網 IIoT 的應用領域廣泛且多樣性，軟硬體平台和智慧工廠資訊的整合為成功的關鍵因素，須要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技術資源與策略夥伴合作，以提供整體方案服務顧客。

本公司持續努力耕耘工業物聯網 IIoT 相關的新產品與應用，包括在工業控制領域中實時性能(Realtime)最為佳的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以及 EtherCAT 整合 ARM® 運算核的從站專用通訊的高整合度 SoC 系列；本公司研發能量在嵌入式系統已累積了 20 多年的產業經驗，包括晶片設計研發、軟/硬體研發以及系統應用方案研發等。發展重心與成長方向持續以符合工業物聯網 IIoT 和工業 4.0 的智慧製造以及增加更高速頻寬等通訊晶片和其相關系統模組開發為主軸。感謝尊敬的股東們的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所有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高謝意。

茲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由於新應用的發展效應、持續優化產品和客戶組合，整體經營費用控制得宜，本公司 110 年度的營業表現在營收與產品毛利率皆有所提升，獲利率亦達到預期目標。

在新產品的佈局與推廣方面，本公司持續依工業物聯網 IIoT 市場和應用的趨勢持續研發高整合度的 EtherCAT 從站 SoC 系列控制晶片，透過產學合作加快跨機電整合領域成就的速度，完成協作型機器人的電控驅動系統與軟體，以及推進 TSN 相關晶片和模組方案提供 IT 與 OT 融合應用解決方案。這些新開發的晶片可以進一步強化公司在工業控制領域和工業 4.0 智慧製造的市場機會。持續研發新 USB 相關的連網通訊晶片更優化客戶生產效益的創新流程。

本公司的業務開發主要以美國、日本、大陸及台灣的潛力客戶為對象，主要以技術領先和價格為競爭優勢，加上及時有效的技術支援，以贏得客戶的設計和信賴。在客戶組合方面，主要以具成長性的優質客戶為目標，同時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以分散風險。產品策略方面，一方面持續導入新的製程技術，以繼續保持原有各介面連網晶片和 I/O 控制晶片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也積極開發新一代工業物聯網 IIoT、工業 4.0 相關的應用晶片和模組，持續耕耘工業 4.0 智慧製造領域。

(二)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18,327	763,842	172.59%
營業成本	563,758	366,370	153.88%
營業毛利	754,569	397,472	189.84%
營業費用	296,625	210,023	141.23%
稅前淨利	466,750	196,446	237.60%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318,326,858 元，營業毛利為 754,568,759 元，稅前淨利則為 466,750,423 元，本年度稅前淨利達成 237.60%，公司如期達成預計之營運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7.7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59.1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544.92
	速動比率 (%)	497.6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25.00
	權益報酬率 (%)	30.04
	純益率 (%)	29.14
	每股稅後盈餘 (元)	6.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短期：

- (1)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的 Multi-Gigabit 乙太網路晶片。
- (2) 新一代工控領域相關的連網晶片以及高效能(32-bits)的 EtherCAT SoC。
- (3) 新一代 I/O 控制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

2. 長期：

- (1)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32-bits)的 EtherCAT SoC 晶片。
- (2) 發展新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運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 (3) 發展工業應用領域的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達成本公司年度預算的成長與盈餘目標。
2. 成功開發出新規劃的產品和導入量產，並於最短時間內贏得主要客戶設計。
3. 強化與工業物聯網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期能先期掌握市場需求與規格。
4. 持續透過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方式，與 Third Party 或 IPs 提供者共同開發產品，以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增加產品的整合性及競爭力。
5. 繼續尋求整合新團隊、新技術與新產品的機會，強化公司核心能力，以維持公司不斷成長的動力。

（二）111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的產銷政策主要是建立在和上下游供應鏈廠商的長期合作關係上。一方面和晶圓廠/設計服務公司/封裝測試廠保持策略合作關係，以維持晶片穩定貨源、優良品質及產品價格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和主要客戶群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整體營運的長期穩定性。相對而言，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尤其重要。由於本公司各項產品和晶片都以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為主要應用市場，這些產品的設計規格一般都需要客戶的相關應用回饋與建議。同時這些產品的設計周期較長，也需要客戶設計驗證，因此與下游客戶的互動與相輔相成，是本公司產銷政策最重要一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多年的市場耕耘，聚焦在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的連網晶片、軟韌體解決方案以及工控領域的 I/O 介面橋接晶片的市場。這個發展策略的形成主要是建立在三個基礎上：

- 1、本公司現存廣大的嵌入式系統客戶群。
- 2、未來嵌入式系統連網、工業物聯網與智慧自動化各類應用的持續成長趨勢。
- 3、本公司掌握嵌入式系統和工業物聯網的關鍵軟體和硬體技術。

加強垂直技術資源整合，本公司過去的產品組合除了提供嵌入式系統的連網晶片擴充至以高度整合的 SoC 工業物聯網晶片和各類高速傳輸 I/O 連接的介面橋接晶片。由於全球工業類嵌入式產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聚焦在工業物聯網和工業 4.0 的工控應用，要更貼近實際工業使用場景，本公司未來的發展與成長方向，更應落地與上下游合作，加強垂直技術資源整合，主要以這些領域的相關晶片和軟體研發以及提供相關系統模組軟硬整合解決方案為重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物聯網、元宇宙等等新技術的崛起，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的持續蓬勃成長，人類對資訊的使用習慣隨著新技術演進而改變，電子產業的成長模式和競爭生態也隨之改變。同時由於疫情延續與地緣政治等因素罕見的疊加作用，缺貨、長短料、重複下單備庫存、提前/延後拉或調整訂單等混亂的上下游供應鏈問題整年度都再發生，產業的不確定性和加劇的市場競爭，對經理人更是一大挑戰。另一方面，晶片設計產業競爭者眾，且產品整合度愈來愈高，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日益昂貴，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共享 IP 資源，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加速產品開發時程，以因應市場的挑戰，也是經理人的重要課題。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春旗



總經理：詹勇達



財務主管：蔡敏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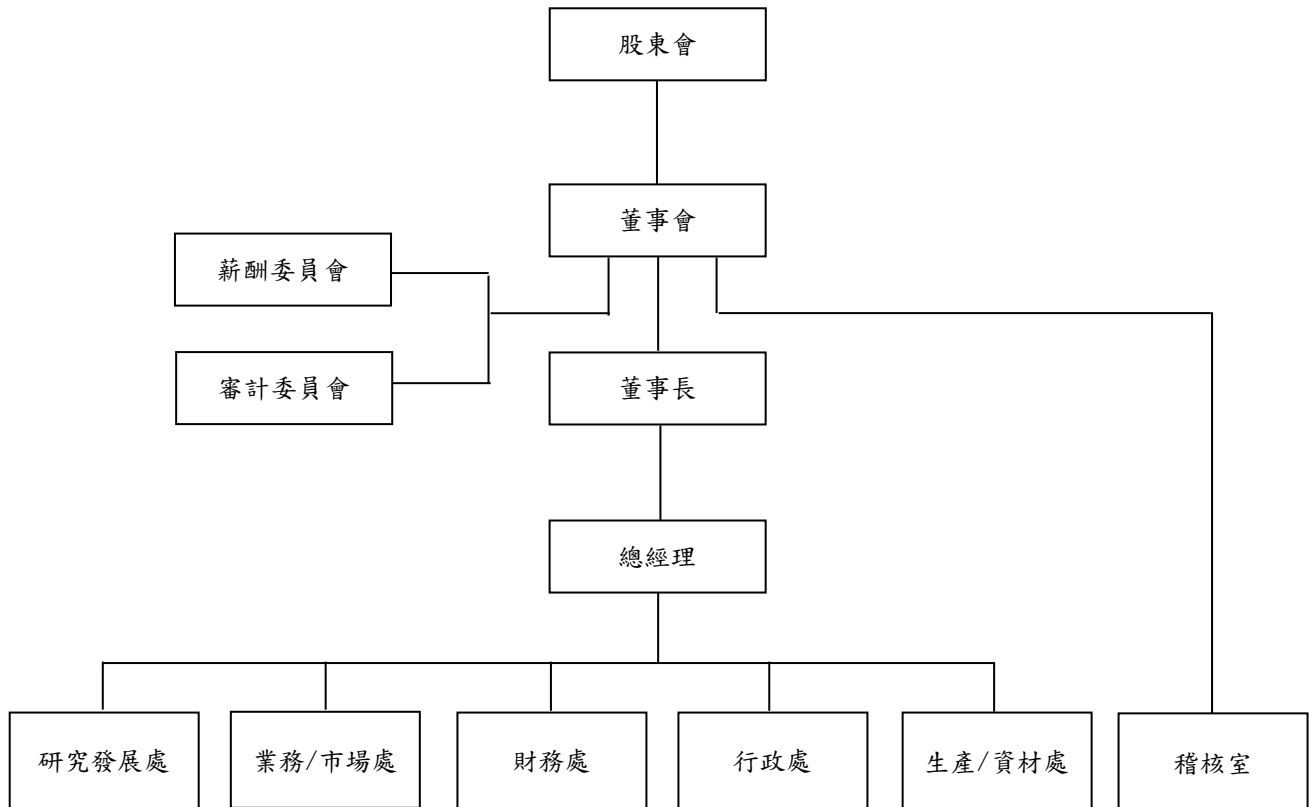
- 84 年 05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135,000 千元。
- 86 年 08 月 推出 PCI BUS 高速乙太網路之控制晶片。
- 87 年 12 月 推出 10/100M PCMCIA 之控制晶片。
- 89 年 08 月 推出 PCMCIA 及 Local BUS MAC 三合一晶片。
- 89 年 10 月 新廠落成並遷入。
- 90 年 06 月 推出支援 USB 1.1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0 年 07 月 取得 ISO-9000:2000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91 年 02 月 推出支援 USB 2.0 規格之網路控制晶片。
- 91 年 04 月 辦理公開發行，正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91 年 07 月 取得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93 年 04 月 亞信電子股票獲准上興櫃交易。
- 93 年 07 月 完成新一代 ISA/Local BUS MAC 三合一控制晶片之開發。
- 93 年 10 月 推出 USB2.0 通用匯流排到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控制晶片。
- 95 年 03 月 通用型介面 8/16/32 位元工業規格乙太網路三合一晶片量產。
- 95 年 08 月 推出嵌入式 SOC 三合一乙太網路整合快閃記憶體晶片。
- 97 年 02 月 推出雙埠嵌入式 10/100M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98 年 11 月 獲准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98 年 12 月 榮登德勤評比亞太地區高科技快速企業 500 強。
- 99 年 07 月 榮登天下雜誌評比快速企業 50 強。
- 99 年 11 月 榮登渣打銀行評比中小企業金質獎前 100 大。
- 99 年 11 月 榮登富比士雜誌評比亞洲最佳中小企業前 200 大。
- 99 年 12 月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嵌入式 Wi-Fi 系統單晶片。
- 100 年 04 月 榮登美商鄧白氏評比台灣中小企業精英前 500 大。
- 100 年 08 月 收購 MosChip 的 I/O Connectivity 產品線。
- 10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第 20 屆國家磐石獎。
- 101 年 01 月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103 年 05 月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 104 年 01 月 併購美商齊榮(Zywyn)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 年 03 月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 105 年 03 月 推出新一代 I/O 連接晶片。
- 107 年 03 月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控制器。
- 107 年 09 月 通過 ISO 9001:2015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 108 年 12 月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專用通訊 SoC。
- 109 年 08 月 推出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 110 年 11 月 推出 AX58400 EtherCAT 從站雙核微控制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1)負責公司營運目標之訂定。 (2)負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訂定。 (3)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
稽核室	(1)掌理各內控制度、作業辦法之制定與修訂。 (2)負責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與執行，以確認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3)統籌公司各部門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檢查作業，以聲明公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業務/市場處	(1)負責拓展國內外業務行銷事宜。 (2)負責新產品之企劃。 (3)提供報價、接單簽約、出貨及應收帳款催收檢討。 (4)處理退貨及客訴等客戶服務作業。
研究發展處	(1)研發晶片、電路設計及驗證。 (2)研發支援晶片產品之軟體。 (3)協助業務/市場處解決產品應用上之問題。 (4)負責公司整體電腦化之規劃及執行。 (5)負責電腦系統開發及修改維護管理。 (6)負責電腦資訊系統及設備管理維護及規劃。
財務處	(1)負責預算管理、財務規劃、資金運用及銀行往來等事宜。 (2)負責有關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銷貨成本及損益計算等會計事務。
行政處	(1)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事宜。 (2)負責總務、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等事宜。
生產/資材處	(1)負責原物料請購及生產計劃之擬定。 (2)負責倉儲管理。 (3)落實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4)負責全公司標準化業務之推動。 (5)負責全公司品質方針、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6)負責內外部客訴品質檢討會之召開及追蹤處理。 (7)負責品保系統規劃、內部品質稽核、文件管制。 (8)負責進料及最後成品的品質檢測作業。 (9)負責採購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27日；單位：股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台灣	王春旗	男 61-70 歲	108.5.29	3 年	90.6.13	972,078	1.81	1,002,170	1.61	2,800	0.00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 電腦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策略長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詹勇達	男 51-60 歲	108.5.29	3 年	99.5.18	499,371	0.93	564,933	0.91	19,181	0.03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聯合工專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亞信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執 行副總經理	亞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姚德彰	男 51-60 歲	108.5.29	3 年	108.05.29	88,000	0.16	89,100	0.14	0	0.00	0	0	南加大電機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 大亞創投總經理	湧創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雷笛克光電(股)公司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茂生投資 (股)公司	-	108.5.29	3 年	99.5.18	5,000	0.01	4,500	0.01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李茂生	男 61-70 歲				576,391	1.07	407,851	0.66	285,100	0.46	0	0	大同大學電機系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 長、茂生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茂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一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 長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台灣	達發科技 (股)公司	-	110.7.22	3 年	110.7.22	12,396,396	20.00	12,396,396	19.93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 陳恒真	女 51-60 歲				0	0	0	0.00	0	0.00	0	0	國立政治大學財管所碩士 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協 理、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助理 副總裁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本部總經 理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聚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長 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董 事、 MediaTek Korea Inc. 董事 MediaTek Germany GmbH 董事 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市源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執行董事 珠海市源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 表人/執行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台灣	達發科技(股)公司	-	110.7.22	3 年	110.7.22	12,396,396	20.00	12,396,396	19.93	0	0.0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王博民	男 51-60 歲				0	0	0	0.00	0	0.0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 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秀立	男 61-70 歲	108.5.29	3 年	108.05.29	0	0	0	0.00	0	0.00	0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展達通訊 總經理 合勤科技 副總經理 飛利浦 Display Components 業務總監 飛利浦建元電子 採購經理	展達通訊(股)有限公司 顧問 翔名科技(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韋建名	男 71-80 歲	108.5.29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	美國康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博士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副總經理、瑞博強芯(天津)科技 總經理、Axonet, Inc. 創辦人及執行長、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理、Racal Milgo 研發總監、Bell Laboratories 研發經理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陳龍蟠	男 71-80 歲	108.5.29	3 年	108.05.29	0	0.00	0	0.00	0	0.00	0	0	政大行專畢業 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六家分行經理 合作金庫銀行東竹北分行經 理 農民銀行竹北分行經理 農民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副理	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a：本表所提露之持有股數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b：獨立董事陳萬方、鐘裕亮於110.6.01辭任，於110.07.22完成補選一般董事2名。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茂生 (50%)、余伊雯 (50%)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3%)、Gaintech Co. Limited (22.0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27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3%、蔡明介 2.60%、李翠馨 2.59%、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8%、卓志哲 1.8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1.5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5%、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
Gaintech Co. Limited	MediaTek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佔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依聯發科 109 年度年報中前十大股東資料揭示。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I、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 開公 立董 事家 數
董事： 王春旗		經歷：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亞信電子（股） 公司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策略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詹勇達		經歷： 友訊科技工程師、亞信電子(股)公司 研發處執行副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姚德彰		經歷： 旭邦管顧副總經理、大亞創投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湧創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湧富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華晨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君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長、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久元電子（股）公司董事、健 策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天 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雷笛克 光電（股）公司董事、湧德電子 （股）公司董事、泰藝電子（股）公 司董事、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董 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3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經歷： 碧悠電子（股）公司副廠長、茂生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茂生投資 （股）公司董事長、源一資訊（股） 公司監察人、ZYWYN CORPORATION 董事長、長利科技 （股）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經歷： 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助理副總裁 現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本部總經理、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聚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常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ediaTek Wireless Finland Oy 董事、MediaTek Korea Inc. 董事、MediaTek Germany GmbH 董事、旭展(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聯發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傳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源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珠海市源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經歷： 創發科技總經理、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寬頻事業部總經理、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經歷： 展達通訊 總經理、合勤科技 副總經理、飛利浦 Display Components 業務總監、飛利浦建元電子 採購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翔名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展達通訊(股)公司 顧問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韋建名	經歷： 瑞博強芯(天津)科技 總經理、Axonet, Inc. 創辦人及執行長、 Fibronics/Spartacus 總經理、Racal Milgo 研發總監、Bell Laboratories 研發經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群副總經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陳龍蟠	經歷： 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合作金庫銀行六家分行經理、合作金庫銀行東竹北分行經理、農民銀行竹北分行經理、農民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副理 現職： 亞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公司股份。 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事且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II、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1 位女性董事及 2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11%及 22%)，本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 22%為目標。截至 110 年底，有 4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其他 5 位董事年齡皆為 60 歲以上，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前表董事資料。
- (二)董事會獨立性：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3%，各獨立董事經歷請參閱上表，對公司均無持股，且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上表，故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7日；單位：股 / %

職 稱 姓 名 (註 1)	國 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王春旗	台灣	男	88.9	1,002,170	1.61	2,800	0.00	0	0	台灣大學 EMBA、麻州大學電腦碩士 友訊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詹勇達	台灣	男	95.2	564,933	0.91	19,181	0.03	0	0	台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聯合工專 電子工程系 友訊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副總經理 范振鋒	台灣	男	98.3	183,449	0.29	0	0.00	0	0	交通大學科管所碩士 台灣易利信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周鴻昌	台灣	男	99.2	81,617	0.13	0	0.0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系 美國國家半導體/軟體經理 聯傑國際/軟體副理 智邦/軟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業務市場處協理 王傳傑	台灣	男	101.6	0	0.00	0	0.00	0	0	文化大學/資訊系 米爾康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豐凱數碼/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副總經理 鐘永吉 (註 a)	台灣	男	103.1	222,713	0.35	0	0.0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亞信電子/副理、經理、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電訊/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台灣	女	104.8	95,700	0.15	0	0.00	0	0	中華大學財管系、台北商專企管科 台聚光電會計經理、普邦科技會計 經理、智邦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a：鐘永吉先生於 110 年 1 月 1 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I.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此情事。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此情事。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事。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無此情事。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無此情事。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無此情事。

II. 公司有前項 (1) 或 (5) 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無此情事。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長	王春旗	0	-	0	-	11,640	-	170	-	3.1%	-	7,570	-	108	-	16,633	12,567	-	-	12.6%	-	-
董事	茂生投資代表人：李茂生																					
董事	詹勇達																					
董事	姚德彰																					
董事	達發科技代表人：陳恆真*																					

董事	達發科技代表人： 王博民*																					
獨立董事	林秀立	0	-	0	-	5,820	-	440	-	1.6%	-	0	-	0	-	0	-	0	-	1.6%	-	-
獨立董事	韋建名																					
獨立董事	陳龍蟠																					
獨立董事	陳萬芳*																					
獨立董事	鍾裕亮*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經董事會核准後，獨立董事得參與董事酬勞分配，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陳萬芳董事及鍾裕亮董事於 2021/6/1 辭任；達發科技代表人：陳恆真及王博民於 2021 股東常會補選上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陳萬芳、鍾裕亮	-	陳萬芳、鍾裕亮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茂生、姚德彰、林秀立、韋建名、陳龍蟠、陳恆真、王博民	-	李茂生、姚德彰、林秀立、韋建名、陳龍蟠、陳恆真、王博民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	0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	0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	0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	0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	-	王春旗、詹勇達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	0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	0	-
100,000,000 元以上	0	-	0	-
總計	11	-	11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計入酬金。

本公司提供董事長王春旗 110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 447 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或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策略長	王春旗	11,172	11,172	317	317	2,720	2,720	18,433	21,087	18,433	21,087	53,729 14.0%	53,729 14.0%	無
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鐘永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范振鋒、鍾永吉	范振鋒、鍾永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春旗、詹勇達	王春旗、詹勇達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含不休假獎金估列)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董事長王春旗 110 年度座車租金(含保養)447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酬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王春旗	23,004	20,104	43,108	11.2%
	總經理	詹勇達				
	副總經理	范振鋒				
	副總經理	鐘永吉				
	協理	王傳傑				
	協理	周鴻昌				
	協理	蔡敏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a：鐘永吉先生於110年1月1日獲擢升為副總經理。

註：填列本表時，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以上為預估分派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9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10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8.2%	18.9%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車馬費及報酬。其給付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酬勞。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費，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依照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發放。
- 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政策及發放皆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春旗	7	0	10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7	0	100%	
董事	詹勇達	7	0	100%	
董事	姚德彰	7	0	100%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3	0	100%	110. 07. 22 新任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3	0	100%	110. 07. 22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秀立	7	0	100%	
獨立董事	韋建名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龍蟠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萬方	3	0	100%	110. 06. 01 辭任
獨立董事	鐘裕亮	3	0	100%	110. 06. 0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 110 年度 7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數出席，且對各議案無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關之配發情形時，各董事及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董事長、詹勇達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及升等議案，本案董事討論過程遇與自身有關之薪資報酬時，具經理人身份王春旗董事長、詹勇達總經理及蔡敏玲協理已自行迴避，本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完畢，並徵詢其他出席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2月15日董事會報告110年度執行評鑑結果，董事會績效評估為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及董事會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為4.9極優；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為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因其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故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5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6~27頁。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結果：

本公司於110.12.15於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如下：

(一) 董事會：

本公司今年7月新增二位新任董事，其了解公司營運及董事間配合極優董事會運作正常。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及董事會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為4.9極優。

(二) 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及薪酬委員會，因其成員皆由獨立董事擔任，雖今年6月有二位獨董辭任，本公司獨董事仍有三位並不影響公司各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獨立性，故依據董事個別成員自評問卷(平均為4.9極優)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平均為5極優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韋建名	6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龍蟠	6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林秀立	6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陳萬方	3	0	100%	110.06.01 辭任 在職其間共開會 3 次
獨立董事 (委員)	鐘裕亮	3	0	100%	110.06.01 辭任 在職其間共開會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2.03	承認與討論事項：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 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3.03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通過提報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 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4.28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通過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二、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 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8.04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程序」。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 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11.03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稽核計畫」。 二、通過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 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12.15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11 年預算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 議案或臨時動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時間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0.03.03	一、審閱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二、審閱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討論109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 審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最新法令變動情形報告。
110.04.28	審閱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
110.08.04	一、審閱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審閱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程序」。	無
110.11.03	審閱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審閱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性聲明 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告之責任、核閱範圍及發現。 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 最新法令變動情形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對待股東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公司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且本公司董監事均出席每年度股東常會以茲了解股東建議。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且提供監察人信箱供股東建議及提問。 (二)本公司於每次有停止過戶時均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本公司已訂定「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作為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人新任或解任應辦事項之管理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促使內部人了解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配合主管機關之宣導活動安排內部人參與。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擬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但在提名董事名單時仍依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於110年7月補選時已增加1名女性董事。 (二)本公司目前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其運作情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9頁。 (三)本公司於110年12月15於董事會對董事會做績效評估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於110年11月3日董事通過，由財務處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83頁），本次評估未發現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董事會通過後本公司方可進行會計師之續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暫由財務處兼任相關事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公司變登記等相關事宜且於必要時提供董監事所需資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頁利害關係人專區或發言人、董事會、股東會、電話、e-mail等機制與公司聯絡，且於公司網頁中提供聯絡資訊。 110年度未有害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務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頁中已架設投資人關係及利害人關係專頁，另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職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第一季財報~第四季財報於110/5/4、110/8/12、110/11/5及111/3/9申報完成。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早於公告申報時間完成。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對公司之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與員工維繫良好互動及溝通。 2. 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執行情形良好。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均已完成民國110年進修課程6小時，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5.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董事會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10年6月5日完成為董監事續購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110年度評鑑結果為43.81分，排序為66-80%。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公司對待關係人及對股東權利的尊重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一致。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3 月 27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林秀立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韋建名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陳龍蟠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9~16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9~16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5 月 29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秀立	2	0	100%	
委員	韋建名	2	0	100%	
委員	陳龍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未來依永續發展路時程規劃，預計於2026年起開始盤查作業。 2.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本公司專心致力於降低能源與資源之耗用、增加資源回收使用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主管核准後，據以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冊」。 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無契約，但未來如簽訂新約時會審慎評估其是否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因屬中小型企業，員工人數為70人，且無在公司內生產製造產品，所以只有會有生活用水、電及廢棄物，故尚未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公司定期與公益團體飛兒訂購咖啡及研揚文教基金會配合公司藝術走廊且於公司設置公益團體發票捐贈箱並鼓勵員工多捐贈發票。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且公司董事會在討論議案時遇自身利益時皆自行迴避未參與決議。 (二)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公司對外網站中有提供發言人及監察人信箱供其申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人申訴。 (三)公司雖未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但仍依主管機關所訂之規則執行，公司截至目前未止未有左列不誠信行為。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會評估往來對象誠信紀錄，但簽約時會雙方溝通是否加入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未設置專職單位但以專業經理人制度，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常業務的執行，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討論，並做成完整會議記錄。 (三)本公司目前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且本公司對外網站中有提供發言人及監察人信箱供其申訴，截至目前為止未有人申訴。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五)本公司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對董監事及經理人做誠信經營宣導。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設有向發言人及監察人檢舉人管道，並有專責人員保密處理問題。 (二)本公司雖未訂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但在道德行為準則中對檢舉事項保密處理。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有提及對檢舉人全力保護呈報人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準時公告公司經營相關資訊。並及時適切公告影響公司重大營運相關訊息，以符合資訊對稱的誠信原則。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此情事。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2. 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式，採記名累積選舉法。
3. 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或於本公司網頁中「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可下載相關資料。
4. 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本年報第 81~82 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7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0 年至 111 年 5 月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本年報第 72~73 頁。
2. 110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本次股東會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且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全數發予股東；本次股東會補選之二席董事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其餘議案皆依其決議處理完成，股東會決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77~80 頁。
3. 110 年股東臨會之重要決議：本次股臨會通過私募有價證券案，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完成私募股票交付股東。其餘議案皆依其決議處理完成，股臨會決議內容請參閱本年報第 74~76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110.01.01~110.12.31	1,970	80	2,050	
	呂倩慧	110.01.01~110.12.3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非簽證會計師之非審計公費為新台幣 0 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春旗	(28,000)	0	0	0
董事/大股東 (註 A)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註 B)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0	0	0	0
董事 (註 B)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生	(38,000)	0	0	0
董事	詹勇達	(6,000)	0	0	0
董事	姚德彰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秀立	0	0	0	0
獨立董事	韋建名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龍蟠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 C)	陳萬方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 C)	鐘裕亮	0	0	0	0
策略長(董事長)	王春旗	(28,000)	0	0	0
總經理	詹勇達	(6,000)	0	0	0
副總經理	范振鋒	(41,000)	0	(11,000)	0
副總經理	鐘永吉	7,000	0	(5,000)	0
協理	周鴻昌	(40,000)	0	0	0
協理	王傳傑	0	0	0	0
協理	蔡敏玲	(33,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註 A：大股東達發科技於 110 年 2 月就任及 110 年 7 月選任為法人董事。

註 B：董事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真及王博民於 110 年 7 月選任。

註 C：獨立董事陳萬方及鐘裕亮於 110.06.1 辭任。

註: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茂生	贈與	110.02.05	李佳容	子女	38,000	58.00
詹勇達	贈與	110.03.09	詹尚儒	子女	36,000	61.00

范振鋒	贈與	110.03.19	范綱元	子女	18,000	61.00
范振鋒	贈與	110.03.19	范育瑄	子女	18,000	61.00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 %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關係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清江	12,396,396	19.93	0	0.00	0	0	無	無	董事及大 股東
代表人為自然人且不是本公司之內部人故資料無法取得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1,169,000	1.88	0	0.00	0	0	無	無	
王春旗	1,002,170	1.61	2,800	0.00	0	0	無	無	董事長、 策略長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990,726	1.59	0	0.00	0	0	無	無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909,000	1.46	0	0.00	0	0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838,000	1.35							
單雅文	760,000	1.22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梁權	698,000	1.12	0	0.00	0	0	無	無	
代表人為自然人且不是本公司之內部人故資料無法取得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專戶	671,000	1.08							
詹勇達	564,933	0.91	19,181	0.03	0	0	無	無	董事、總 經理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4	10	20,000	200,000	19,998	199,975	現金增資 52,47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07516 號
86.12	1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00,025 千元	無	(86)園商字第 27339 號
88.05	10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88)園商字第 16034 號
90.07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減資 10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018511 號
90.12	20	40,000	4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90)園商字第 31840 號
91.06	20	40,000	400,000	37,109	371,098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	無	(91)台財證(一)字第 125661 號
	1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36,098 千元		
92.06	10	48,000	480,000	40,107	401,078	盈餘轉增資 15,136 千元	無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310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844 千元		
93.07	10	48,000	480,000	41,192	411,912	盈餘轉增資 6,823 千元	無	証期一字第 0930129471 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11 千元		
94.07	10	48,000	480,000	42,043	420,433	盈餘轉增資 8,521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40126652 號
95.08	10	48,000	480,000	42,640	426,401	盈餘轉增資 4,169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50125288 號
96.04	10	48,000	480,000	43,435	434,351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9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60008688 號
96.08	10	80,000	800,000	43,860	438,603	盈餘轉增資 4,252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60031616 號
97.01	10	80,000	800,000	44,198	441,978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3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700000255 號
97.07	10	80,000	800,000	45,266	452,655	盈餘轉增資 10,677 千元	無	金管証一字第 0970030853 號
98.03	10	80,000	800,000	45,478	454,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12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08079 號
98.07	10	80,000	800,000	46,765	467,654	盈餘轉增資 2,18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80020689 號
						資本公積轉增 2,185 千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504 千元		
98.11	31	80,000	800,000	53,001	530,014	現金增資 62,360 千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516 號
99.03	10	80,000	800,000	53,387	533,86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7,0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0990007540 號
						庫藏股註銷 3,220 千元		
100.03	10	80,000	800,000	53,014	530,13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00008616 號
						庫藏股註銷 6,280 千元		
101.03	10	80,000	800,000	53,401	534,01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3,875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10008406 號
103.02	10	80,000	800,000	53,656	536,5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50 千元	無	園商字第 1030005174 號
103.10	10	80,000	800,000	52,671	526,714	庫藏股註銷 9,8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30031244 號
104.02	10	80,000	800,000	51,346	513,464	庫藏股註銷 13,25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320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3	10	80,000	800,000	51,759	517,589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4,125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40007017 號
105.03	10	80,000	800,000	52,016	520,164	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新股 2,575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50007698 號
105.09	10	80,000	800,000	52,550	525,5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5,342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50024576 號
106.05	10	80,000	800,000	53,090	530,9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5,40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60011260 號
107.06	10	80,000	800,000	53,740	537,4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6,50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70017519 號
108.06	10	80,000	800,000	54,440	544,406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7,00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80016699 號
109.07	10	80,000	800,000	49,581	495,815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6,50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090018709 號
						現金減資 退回股款 55,091 千元		
110.02	10	80,000	800,000	61,976	619,769	私募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23,954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100004990 號
110.06	10	80,000	800,000	62,196	621,9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發行新股 2,200 千元	無	竹商字第 1100017543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2,196,981	0	17,803,019	80,000,000	上櫃公司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7 日；單位：人 / 股 / %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8	139	16,153	40	16,350
持有股數	0	2,570,046	15,891,978	41,468,967	2,265,990	62,196,981
持股比例	0.00	4.13	25.55	66.67	3.6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3 月 27 日；單位：人 / 股 / %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266	557,998	0.90
1,000 至 5,000	7,971	13,698,980	22.03
5,001 至 10,000	602	4,777,437	7.68
10,001 至 15,000	151	1,931,129	3.10
15,001 至 20,000	92	1,709,553	2.75
20,001 至 30,000	82	2,104,928	3.39
30,001 至 40,000	32	1,146,604	1.84
40,001 至 50,000	19	851,576	1.37
50,001 至 100,000	74	5,330,454	8.57
100,001 至 200,000	32	4,385,105	7.05
200,001 至 400,000	14	3,548,141	5.70
400,001 至 600,000	6	2,720,784	4.38
600,001 至 800,000	3	2,129,000	3.4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37,726	4.40
1,000,001 以上	3	14,567,566	23.42
合計	16,350	62,196,981	100.00

註：係普通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至 111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

111 年 3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93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1,169,000	1.88
王春旗		1,002,170	1.61
張學樺受余伊雯信託財產專戶		990,726	1.59
張學樺受李茂生信託財產專戶		909,000	1.46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838,000	1.35
單雅文		760,000	1.22
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98,000	1.12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專戶		671,000	1.08
詹勇達		564,933	0.91
合計		19,999,225	32.1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 / 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註8)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64.80	299.50	279.5
	最 低	23.50	54.10	185
	平 均	47.67	183.97	217.00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8.28	26.55	29.18
	分 配 後	15.15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186,192	60,564,094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3.05	6.34
		追溯調整後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5 註 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63	29.02
	本利比(註6)		19.07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5	—註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a：110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5 元(含每股盈餘配發 4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 1 元)且 110 年每股現金股利為之計算股數含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A.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 日經審計員會審核完送董事會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249,707,924 元，每股配發 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其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969,1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384,122,011
可供分配盈餘	389,091,1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412,2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13,9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49,707,9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4,357,090
附註：	

B.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62,426,98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1 元現金，提請股東會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可依股東會之決議，不論盈虧得支取報酬。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

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以民國 110 年度之獲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考量整體經營情況及結果，本期員工酬勞提撥分派成數為 17%、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 3%。

(1) 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8,835,045 元，其中新台幣 48,990,00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新股依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 213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230,000 股，餘數新台幣 49,845,045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2) 以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7,460,000 元。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 1%或實收資本額 5%以上者），將另行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將依據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作下一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為 17,460,000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及員工酬勞為 98,835,045，其中新台幣 48,990,00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新股依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新台幣 213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230,000 股，餘數新台幣 49,845,045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相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98,835	98,835	0	無	—
董事酬勞	17,460	17,460	0	無	—
合計	116,295	116,295	0	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48,990,000 元，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為 12.75%及占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49.57%。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財務報表認列費用數	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數	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39,918	39,918	39,918	0	無	—
董監事酬勞	7,200	7,200	7,200	0	無	—
合計	47,118	47,118	47,118	0	無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皆以屆滿到期，故不適用。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主管機關登記所列之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1) 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
- (2) 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相關積體電路及繪圖板。
- (3) 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及模組。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金額	比例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1,290,716	97.91%
其他收入	27,611	2.09%
合計	1,318,3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110年度主要產品為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超高速USB乙太網路晶片，Non-PCI/SPI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串並口 I/O 橋接器，RS-232/RS-485 UART 收發器，網路微控制器/USB KVM 單晶片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 發展新一代 Multi-Giga 乙太網路晶片。
- (2)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各類應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 (3) 發展工業應用領域的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軟體。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半導體產業現況

2021年疫情衝擊全球，半導體非但未受影響，反而呈現爆發性成長。全球17家半導體供應鏈廠商獲利逾百億美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也創下新臺幣4.2兆元的新紀錄。展望2022年，工研院IEK Consulting預估，受惠新興應用、數位轉型以及政策助攻，全球半導體榮景可望延續。

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預估，2021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較2020年大幅成長25.1%，產值可望創新高來到5,509億美元；2022年供需漸恢復正常，仍保有10.1%的年增幅，產值達6,065億美元。臺灣半導體業表現更是高於全球平均。

(2) IC設計產業現況

根據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台灣IC產業產值在2021年突破4兆，創歷史新高達到4.08兆元，年增率26.7%，並

預估在 2022 年產值將進一步成長至 4.8 兆元，年成長 17.7%。台灣過去幾年來，除了受惠疫情遠距辦公商機，及 5G、AIOT 新興應用需求之外，也受惠於專業垂直分工、防疫良好、中美貿易戰等條件，讓台灣 2020~2021 年增率皆優於全球，預期 2022 年仍將以高於全球的成長率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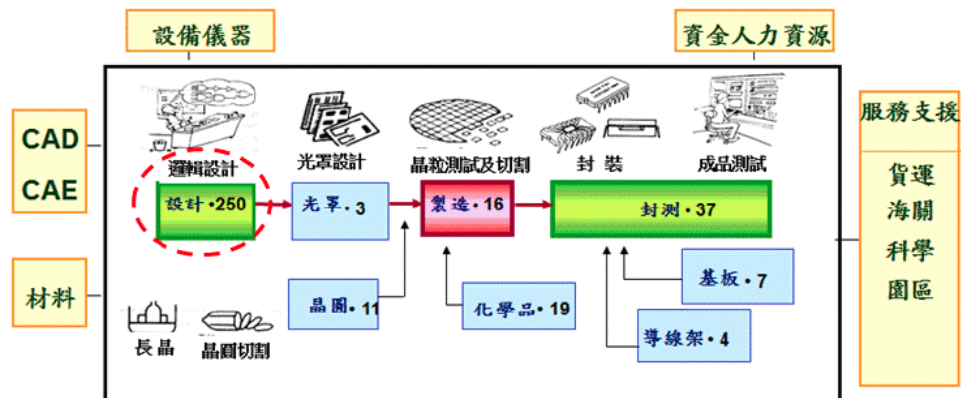
(3) 工業物聯網智慧製造產業現況

隨著行動網路普及、聯網元件需求增多及資料分析應用受重視，工廠藉由導入智慧化後，機器、設備、元件得透過聯網功能，互相交換數據與資訊，調整生產流程，達到生產線的自主控制。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預測，全球智慧工廠市場規模未來數年將以 10% 左右的力道快速成長，其中以工業機器人與自動化製程設備所佔市場規模最大，所佔比重超過九成。

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研究，2025 年物聯網相關應用的產值將高達 3.9 兆美元至 11 兆美元，若進一步從應用領域來看，市場產值最大、成長最快速的就是智慧工廠，約占市場產值 3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包括上游的化學材料與矽晶圓，中游的 IC 設計業、IC 製造業、IC 封測業，以及下游的終端 PC/NB、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為主的系統廠商。還有，設備儀器、基板、導線架等周邊產業及行政服務支援。台灣 IC 設計業 Ecosystem 服務體系完整，整個上中下游同步發展，不僅 IC 設計業是全球第二，而晶圓代工、IC 封測業等更是全球第一。垂直專業分工、彼此強化且相互支援，產業群聚效果顯著及周邊支援產業完善。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工業/嵌入式網路及橋接器控制晶片，因此就本公司未來產品成長性分述如下：

(1) 適用於各種工業自動化產業應用的工業乙太網路解決方案

因應工業 4.0 智慧製造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加，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且經濟有效的 EtherCAT 工業乙太網路從站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實時自動控制產品應用，如工業自動化，馬達/運動控制，數位 I/O 控制，類比數位轉換器(ADC)/數位類比轉換器(DAC)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等等。

(2) USB 乙太網路可滿足行動式裝置對高穩定性、高頻寬的有線連網需求
現在的行動式裝置都講求輕薄短小，因此大部分都已不支援內建的乙太網路埠，而且都配備標準的 USB 連接埠。要流暢地線上觀看 4K/8K 高畫質影片串流與使用各種智慧連網服務功能，就需要有高穩定性、高頻寬的網路連線品質，使用超高速的 USB 乙太網路解決方案，即可輕鬆地滿足這個高穩定性、高頻寬的連網需求。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提供的全球首款 USB 3.0 超高速乙太網路控制單晶片，及低功耗的 USB 2.0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解決方案。

(3) 嵌入式乙太網路可滿足低成本、低功耗、體積小的智慧連網設備需求
由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 4G/5G 行動網路的普及，每個人隨時隨地皆可上網。在智慧家庭與智慧辦公室中，隨處可以看到需要連網的設備，包含智慧電視、智慧音箱、智慧家電、智慧電錶、電視機上盒、監視器，與辦公室的多功能印表機、投影機等。這些智慧連網設備，大部分皆採用嵌入式系統架構設計，有效地降低產品耗電量、體積大小與硬體設計成本等。

針對此應用需求，本公司領先業界陸續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控制晶片，及低功耗的 SPI/Non-PCI 嵌入式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4) 適用於各種產品應用的 I/O 連接解決方案

目前仍有各式各樣的產品(如行動電腦的基座，工控機台等等)需要支援傳統的 RS-232/RS-485 串口與並口等介面。本公司的各種 PCIe/PCI/USB 橋接器控制晶片，可以提供客戶經濟有效的解決方案。

(5) 超高整合度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解決方案

與傳統使用多達 12 顆晶片的 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解決方案比較，超高整合度及高性價比的 AX6800x 提供一個簡單設計與低成本的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解決方案，可以應用於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USB 滑鼠漫遊切換器、USB 鍵鼠同步控制器與串列轉 USB 主機 HID 人機介面橋接器等相關產品。

4. 競爭情形

由於高科技產業競爭日益劇烈，太多競爭者競逐有限市場，如何在主流和利基間找到最適合市場的晶片產品，是經營的一大挑戰。而要達到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升級，可從設計技術與應用市場的選擇來著手。

台灣 IC 設計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興起，以及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業增溫的時空背景下，逐漸躍居市場主導地位。由於晶片產業競爭者眾，且整合性愈來愈高，面對台灣 IC 設計產業結構大者恆大的變化與深次微米製程的高規格門檻，中小型晶片公司面臨半導體製程愈趨精密，光罩費用昂貴問題，需不斷尋求具互補性的策略夥伴，以降低晶片開發費用，共享 IP 資源，積極尋求相關設計資源合作，或藉由整併與策略聯盟方式，提升產品競爭力與附加價值，也是未來經營挑戰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148,300	37,282
營收淨額	1,318,327	361,210
研發費用佔 營收淨額比例	11.25%	10.32%

2. 近期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102	推出支援 Microsoft AOAC 之 USB 轉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104	推出 2/4 埠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單晶片
105	針對物聯網應用推出新一代 802.11b/g/n Wi-Fi 模組 推出新一代 I/O 連接晶片
107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控制器
108	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2/3 埠 EtherCAT 從站專用通訊 SoC
109	推出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110	推出 AX58400 EtherCAT 從站雙核微控制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拓展全球經銷網及銷售管道，與各地的事業伙伴結盟。
- ② 增進銷售服務及支援功能，也就是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常見的問題與解答、產品資訊，或是提供產品更新的訊息。
- ③ 因應客戶需求提供配合晶片之驅動軟體 (drivers)，以加強對客戶之服務。
- ④ 積極參展，介紹、發表新產品，以獲得新客戶並建立公司知名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 提供包括軟、硬體完整之 Total solution。
- ② 找尋事業合作夥伴，進行共同研究、開發。
- ③ 強化 Web Marketing，包括發佈新聞稿、技術論壇、Email 行銷以及網際網路行銷，透過網際網路行銷，可以提高品牌曝光率而增加知名度。客戶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線上媒合產品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外銷	中國	274,044	38	483,651	37
	其他	143,979	20	387,440	29
	小計	418,023	58	871,091	66
內銷		307,406	42	447,236	34
合計		725,429	100	1,318,327	100

2. 產品市場地位

本公司 USB 乙太網路晶片獲得全球主要 USB 乙太網路相關產品廠商的認證並量產使用，因此在全球市場佔有率十幾年來一直是處於領先地位。

近年來，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市場需求急遽升溫，本公司從 2018 年陸續推出「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大中華地區首款 EtherCAT 從站專用通訊 SoC」與「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為國內智慧機械產業提供國產工業乙太網路晶片解決方案，提升工業 4.0 自動化產業發展國際競爭力。

3. 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消費性電子、數位家庭設備和手持式裝置講究輕薄與連網高成長需求下，加上新技術、新應用不斷崛起所帶動的市場機會，附加價值高且產品生命週期長的嵌入式連網系統利基市場將漸成主流。

基於容易使用、建構成本低、高頻寬、高穩定性、安全性佳以及相容性佳等優點，乙太網路已成為無所不在的連網方式，並逐漸超越原有 SOHO 及企業網路之應用範圍，進入消費性電子領域，成為最具吸引力之嵌入式系統連網技術，如隨著家庭網路的崛起，使用者更需要在不同的影音設備間傳遞，或共用高品質影音內容，而乙太網路正滿足多媒體網路對於高寬頻的需求。此外，乙太網路也進一步擴展至工廠，工業乙太網路可以滿足工業生產自動化產業高實時性，低抖動與高安全性的連網需求。

4. 競爭利基

(1) 高素質的研發團隊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在面對未來網路晶片價格強烈競爭之下，廠商不但要有快速產品設計之能力，亦必需要有軟體上的韌體能力與 OS 驅動程式等設計能力以提供客戶 total solution 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不但有高素質之 IC 設計能力，並可依客戶不同之需求配合開發不同之軟體，從晶片設計到系統軟體，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一旦成為客戶後，其後續之軟體服務，皆可由本公司提供，增強客戶之穩定度。

(2) 具有接近客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較早進入網路 IC 之晶片市場，對於下游合作廠商所需之規格架構，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及經驗，故與其下游廠商關係合作穩固，藉

由產品領導地位而建立進入障礙以區隔可能之潛在競爭者，穩固既有之客戶群，創造並維持接近客戶之優勢。

(3) 耕耘區域網路 IC 產業多年，累積經驗豐富

本公司之研發人員分別來自於 IC 設計或系統整合廠商，均有多年之網路軟硬體系統經驗，因此本公司於研發產品時能從其系統整合之角度瞭解到市場之需求，在規格制訂方面，亦能充分契合市場之需要。另本公司之核心研發設計人員穩定，故本公司之產品方向及延續性佳，此外，本公司長期以來注重員工教育訓練，針對各部門業務所需，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的機會，提升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累積工作之經驗。

(4) 建立數項產品之全球領先地位

近年來，本公司領先全球率先推出下列產品，並建立領導地位：

- 1) 2002 年領先全球率先推出 USB2.0 介面之網路控制晶片
- 2) 2004 年推出全球首顆 USB 2.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3) 2005 年推出全球首顆 Non-PCI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晶片
- 4) 2012 年推出全球首款 USB 3.0 to Gigabit Ethernet 網路控制單晶片
- 5) 2018 年推出大中華區首款工業乙太網 EtherCAT 從站控制晶片
- 6) 2019 年推出大中華區首款工業乙太網 EtherCAT 從站專用通訊 SoC
- 7) 2020 年推出亞太地區首款 4 埠 TSN PCIe 超高速乙太網路卡解決方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技術研發之人力經驗成熟穩定

本公司研發團隊專長於區域網路晶片，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在相關 IC 產品之開發領域具有多年研究經驗，且由於本公司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及良好工作環境，故人員任職狀況相當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② 下游晶圓代工廠產能提昇

近年來國內外各大晶圓廠均有大幅之擴廠計畫。再加上委外的盛行、台灣的「晶圓設計 (Fabless) 模式／晶圓代工 (Foundry) 模式」，以及中國大陸政府提供誘因，這一切皆促使全球半導體廠商加速移至中國大陸設廠。晶圓代工廠之競爭愈趨激烈，將不但使整體代工 ASP 價格下降，並亦將使得晶圓廠的產能不餘匱乏。整體而言，晶圓代工廠商之競爭將可提昇未來晶圓之生產製造能力外，並可疏解半導體景氣旺季時晶圓代工產能不足之情形。

③ 國內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分工完整，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國內以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且在晶圓代工廠、封裝與測試廠皆具有專業化之製造能力且兼具經濟規模，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並可提供高品質且具有國際競爭性之服務，有利於 IC 設計業者在新產品開發與上市時機之掌握。

④工業乙太網的快速成長是世界各國智慧製造發展的大趨勢

世界各國邁向工業 4.0 智慧製造是產業大趨勢，對本公司的工業乙太網相關 IC 產品，有正向成長發展趨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區域網路晶片產品成熟度高，廠商眾多且競爭激烈，高毛利維持不易。

因應對策：除了選擇利基型產品投入之外，本公司之晶片產品皆搭配自行開發之相關軟體，可較同業提供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可維持較高之毛利。

②市場產品規格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IC 設計產品生命週期短，且變化迅速，形成產品開發時效性之壓力；另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產品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本公司計劃開發新產品時，多半應用既有之研發基礎，選擇技術上較熟悉之產品市場進行新產品研發，相對在研發時程及技術上皆較能掌控；另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人員的教育訓練、提高人力的素質，以提昇整體研發能力及縮短開發時程外，也積極提昇產品的功能並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以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

③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之價值主要來自於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力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來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才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需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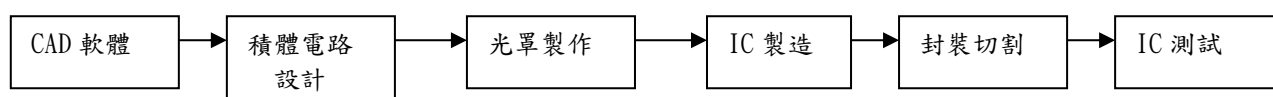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透過內外部各項教育訓練制度，提升員工之專業技能，並有各項福利措施及員工分紅，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工業乙太網路控制晶片	適用於各種實時自動控制產品應用，如工業自動化，馬達/運動控制，數位 I / O 控制，感測器數據採集，機器人轉軸控制等
超高速 USB 乙太網路晶片	透過 USB 介面，可內建或外接 USB 乙太網路控制晶片，支援乙太網路連網功能
嵌入式乙太網路晶片	應用於嵌入式系統，使其具備乙太網路連接功能
USB KVM 切換器單晶片	應用於 USB KVM 多電腦切換器，USB KVM 訊號延長器等相關產品
I/O 連接晶片	主要用於電腦或嵌入式系統，透過 PCIe、PCI 及 USB Host 擴充一個或多個串列埠、平行埠等介面。另外還包括 RS232/485 介面收發器及顯示驅動晶片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原料：晶片。
2. 供應商：智原、達發、漢磊、超豐。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202,584	62.6	無	A 廠商	279,558	44.2	無	A 廠商	67,935	29.9	無
2	B 廠商	0	0	無	B 廠商	202,527	32.0	其他關係人	B 廠商	124,164	54.6	其他關係人
3	C 廠商	58,106	18.0	無	C 廠商	57,505	9.1	無	C 廠商	17,344	7.6	無
4	D 廠商	33,602	10.4	無	D 廠商	45,137	7.1	無	D 廠商	9,717	4.3	無
5	其他	29,183	9.0	無	其他	47,864	7.6	無	其他	8,203	3.6	無
	進貨淨額	323,475	100.0		進貨淨額	632,591	100.0		進貨淨額	227,363	1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其進貨項目主要為本公司設計，而晶圓代工廠商代為製造之晶片產品。由於各晶圓廠代工廠商擁有之 IP 不同，代工之項目亦各有專攻，因此，本公司挑選代工廠商之標準端視該廠商是否擁有某特定 IP 及其專業技術而定，隨著各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不同，本公司主要供應商排名亦將隨之變化，整體來看本公司主要供應生之變化不大。

2.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16,602	16.1	無	A 客戶	207,190	15.7	無	A 客戶	52,915	14.7	無
2	B 客戶	66,585	9.2	無	B 客戶	146,763	11.1	無	B 客戶	49,283	13.6	無
3	其他	542,242	74.7	無	其他	964,374	73.2	無	其他	259,012	71.7	無
	銷貨淨額	725,429	100.0		銷貨淨額	1,318,327	100		銷貨淨額	361,210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網路晶片，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業者等。其中 A、

B 客戶為本公司之代理商，上述業者向本公司所購買之晶片，再轉售予國內外之網路系統整合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	33,203	248,215	—	53,706	549,083
合計		—	33,203	248,215	—	53,706	549,08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本公司產品之製造採委外加工方式，故無產能之數據。上表產量與產值係本公司晶片製成品進貨之數量與金額。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顆 / 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速網路/輸出入控制晶片		16,183	278,906	16,474	417,889	20,206	391,095	27,679	899,621
其他收入		—	28,500	—	134	—	27,461	—	150
合計		16,183	307,406	16,474	418,023	20,206	418,556	27,679	899,77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592,898 千，主要由於市場景氣變動，產品組合不同，以致 110 年產品銷售金額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止(註)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69	70	70
	合 計	69	70	70
平 均 年 歲		40.45	41.06	41.2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9	10.05	10.2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7.68%	40.00%	40.00%
	大 專	59.42%	57.10%	57.1%
	高 中	2.90%	2.90%	2.90%
	高 中 以 下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不含未兼任員工董事。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1) 員工三節、勞動節、生日、結婚、生育禮金及慰問金等。
- (2) 下午茶/慶生會、社團活動、不定期聚餐、尾牙聚餐、員工摸彩、特約商店折扣。
- (3) 定期健康檢查、勞、健保、全體員工之團體保險。
- (4) 員工國內/外旅遊。
- (5) 定期訂購各種書刊、雜誌、報紙。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 (1) 110 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 新進人員訓練	2	4	7	0.
2. 專業職能訓練	15	53	151.5	20,600.
3. 主管才能訓練	1	24	96	0.
4. 通識訓練	2	12	48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總 計	20	93	302.5	20,600.

(2) 財會及稽核主管取得證照情形：

部門職稱	姓名	證照名稱	證照號碼
財務處協理	蔡敏玲	高等考試會計師	(99)專高會字第 000176 號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提繳率提撥退休金，並儲存於勞工退休金之勞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事業伙伴與人才資產，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不遺餘力，自創立以來尚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落實對員工的相關權益並訂定員工申訴辦法供員工申訴用。
- (2) 按時提撥員工退休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 (3)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
- (4)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同時也鼓勵員工進修，提供訓練補助。
- (5) 遵循政府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每年至少一次消防講習。

(二)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前述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8.06~127.12.31	廠房土地租賃	依約定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719,672	819,334	878,832	908,988	1,866,147	2,037,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8,480	32,786	37,253	52,530	46,744	46,018
無 形 資 產		98,544	75,667	64,866	53,877	47,461	48,413
其 他 資 產 (註 2)		34,231	36,717	49,739	54,890	45,788	44,051
資 產 總 額		900,927	964,504	1,030,690	1,070,285	2,006,140	2,175,94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3,554	111,156	113,736	149,963	342,463	342,238
	分配後	174,165	220,037	229,426	305,455	(註 4)	—
非 流 動 負 債		—	12	11,589	13,825	12,617	12,31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3,554	111,168	125,325	163,788	355,080	354,550
	分配後	174,165	220,049	241,015	319,280	(註 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7,373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1,821,391
股 本		530,906	537,406	544,406	495,815	621,970	624,270
資 本 公 積		60,012	54,420	70,135	84,435	480,827	527,51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9,349	276,042	309,363	352,791	581,421	697,945
	分配後	148,738	167,161	193,673	197,299	(註 4)	—
其 他 權 益		(12,894)	(14,532)	(18,539)	(26,544)	(33,158)	(28,341)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07,373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1,821,391
	分配後	726,762	744,455	789,675	751,005	(註 4)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揭示截至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1-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595,719	686,150	743,275	777,105	1,736,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48,480	32,786	37,253	52,530	46,744
無形資產		16,312	—	—	800	4,174
其他資產(註2)		241,520	245,975	250,757	239,891	219,539
資產總額		902,031	964,911	1,031,285	1,070,326	2,006,4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658	111,563	114,331	150,004	342,796
	分配後	175,269	220,444	230,021	305,496	(註3)
非流動負債		—	12	11,589	13,825	12,6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658	111,575	125,920	163,829	355,413
	分配後	175,269	220,456	241,610	319,321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7,373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股本		530,906	537,406	544,406	495,815	621,970
資本公積		60,012	54,420	70,135	84,435	480,8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349	276,042	309,363	352,791	581,421
	分配後	148,738	167,161	193,673	197,299	(註3)
其他權益		(12,894)	(14,532)	(18,539)	(26,544)	(33,15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7,373	853,336	905,365	906,497	1,651,060
	分配後	726,762	744,455	789,675	751,005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本公司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目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資本公積為分配前。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700,066	647,830	723,153	725,429	1,318,327	361,210
營業毛利	298,834	294,805	352,159	385,177	754,569	208,092
營業損益	124,838	126,371	164,164	186,719	457,944	133,3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05)	12,597	1,421	2,480	8,806	9,176
稅前淨利	114,633	138,968	165,585	189,199	466,750	142,56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508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116,5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98,508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116,5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139)	5,007	(4,007)	(8,005)	(6,614)	4,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69	125,666	138,195	151,113	377,508	121,3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8,508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116,5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3,369	125,666	138,195	151,113	377,508	121,3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86	2.25	2.62	3.05	6.34	1.8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本公司揭示截至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2-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700,066	647,830	723,153	725,429	1,318,327
營業毛利	299,981	296,193	353,667	388,158	756,960
營業損益	131,884	133,000	168,848	193,327	463,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695)	5,164	(3,879)	(5,634)	1,804
稅前淨利	110,189	138,164	164,969	187,693	465,18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508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8,508	120,659	142,202	159,118	38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139)	5,007	(4,007)	(8,005)	(6,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369	125,666	138,195	151,113	377,50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6	2.25	2.62	3.05	6.3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本公司未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寧 呂倩慧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38	11.53	12.16	15.30	17.70	1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665.37	2,602.78	2461.42	1,751.99	3,559.12	3,984.7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69.26	737.10	772.69	606.14	544.92	595.33
	速動比率	672.78	653.80	706.52	556.56	497.67	524.88
	利息保障倍數	—	—	253.42	323.87	805.74	1,004.9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64	7.09	8.92	9.50	12.07	11.05
	平均收現日數	47.77	51.48	40.91	38.42	30.24	33.03
	存貨週轉率 (次)	5.80	4.45	5.09	5.16	5.16	3.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73	13.87	13.20	10.82	9.89	7.74
	平均銷貨日數	62.93	82.02	71.70	70.73	70.73	11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4	19.76	19.41	13.81	28.20	31.4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67	0.70	0.68	0.66	0.6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30	12.94	14.31	15.19	25.00	22.31
	權益報酬率 (%)	12.54	14.53	16.17	17.56	30.04	26.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21.59	25.86	30.42	38.16	75.04	91.35
	純益率 (%)	14.07	18.63	19.66	21.93	29.14	32.26
	每股盈餘 (元)	1.86	2.25	2.62	3.05	6.34	1.8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7.34	176.31	191.42	152.28	141.26	2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6.89	119.03	142.47	196.96	193.26	183.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78	10.52	10.82	11.03	18.37	5.1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3	1.41	1.17	1.15	1.04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03%，主要係 110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49%，主要係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27%，主要係營收成長且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 (4) 平均收現日數較 109 年度減少約 21%，主要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所致。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04%，主要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6) 資產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65%，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 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71%，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97%，主要係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9) 純益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33%，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10) 每股盈餘較 109 年度增加約 108%，主要係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增加約 67%，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 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分析。本公司將截至 111 年第一季止且經會計師核閱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49	11.56	12.21	15.31	17.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5.37	2,602.78	2,461.42	1751.99	3559.1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29.34	615.03	650.11	518.06	506.43
	速動比率	533.98	532.04	584.28	468.49	459.25
	利息保障倍數	—	—	252.48	321.30	80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69	7.14	8.95	9.50	12.07
	平均收現日數	47.46	51.12	40.78	38.42	30.24
	存貨週轉率 (次)	5.78	4.43	5.07	5.11	5.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8.67	13.82	13.15	10.72	9.84
	平均銷貨日數	63.14	82.39	71.99	71.42	7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44	19.76	19.41	13.81	28.2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8	0.67	0.70	0.68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29	12.93	14.30	15.19	25.00
	權益報酬率 (%)	12.54	14.53	16.17	17.56	3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6)	20.75	25.71	30.30	37.86	74.79
	純益率 (%)	14.07	18.63	19.66	21.93	29.14
	每股盈餘 (元)	1.86	2.25	2.62	3.05	6.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1.14	171.07	185.41	150.11	14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95	92.09	109.87	191.50	190.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3	9.22	9.60	10.16	17.8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32	1.11	1.10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請詳合併財務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 106~110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呂倩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韋建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8,988	1,866,147	957,159	105.30
長期投資	8,970	6,520	(2,450)	(27.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30	46,744	(5,786)	(11.01)
無形資產	53,877	47,461	(6,416)	(11.91)
其他資產	45,920	39,268	(6,652)	(14.49)
資產總額	1,070,285	2,006,140	935,855	87.44
流動負債	149,963	342,463	192,500	128.36
長期負債	13,825	12,617	(1,208)	(8.74)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63,788	355,080	191,292	116.79
股本	495,815	621,970	126,155	25.44
資本公積	84,435	480,827	396,392	469.46
保留盈餘	352,791	581,421	228,630	64.81
其他權益	(26,544)	(33,158)	(6,614)	24.92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906,497	1,651,060	744,563	82.1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較上年度增加 957,159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及營收成長，因而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較上年度增加 192,500 千元：主要係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股本較上年度增加 126,155 千元：主要係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4. 資本公積較上年度增加 396,392 千元：主要係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5. 保留盈餘較上年度增加 228,630 千元：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725,429	1,318,327	592,898	81.73
銷貨成本	340,252	563,758	223,506	65.69
銷貨毛利	385,177	754,569	369,392	95.90
營業費用	198,458	296,625	98,167	49.46
營業利益	186,719	457,944	271,225	145.26
營業外收入	11,290	11,361	71	0.63
營業外費用	8,810	2,555	(6,255)	(71.00)
稅前利益	189,199	466,750	277,551	146.70
所得稅費用	30,081	82,628	52,547	174.69
稅後純益	159,118	384,122	225,004	141.4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期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				
本期營業外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外幣兌換損失。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銷售及收款循環」之「銷售預測作業」中之相關預測程序，再考量本身產業景氣循環情形，訂定未來年度預計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金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85,018	483,766	475,635	860,653	-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淨現金流入 475,635 千元，其主要變動原因為：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766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32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139 千元：主要係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此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供營運之資金皆為自有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

(2)匯率：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期能充分掌握匯率趨勢外，並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1.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進行審慎評估，並綜合考量影響匯率升貶之各項因素，採取較合理穩健之匯率作為業務報價之基礎，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2. 除與往來銀行及專業機構保持密切聯繫，期充分掌握國際匯率之走勢外，並開立外幣存款，因應外幣款項之收付，以降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 短期：

A. 發展各類高速傳輸介面如支援 PCIe、USB3.2、Multi-Gigabit 連網相關晶片以及軟/韌體解決方案。

B. 發展新一代工控領域相關的連網晶片以及高效能的 EtherCAT SoC 以及軟件。

C. 發展新一代 I/O 控制高速傳輸介面的相關晶片和軟件。

2. 長期：

A. 發展更高度整合，高效能的 EtherCAT SoC 晶片以及軟件。

B. 發展下一代以工業物聯網、智慧製造自動化等各類運用為主的相關整合型 SoC 晶片。

C. 發展新一代 I/O 智慧感測器通訊協定軟體，以智財授權為主。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於 111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152,791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一、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評估分析：為了有效管理資訊環境及資產設備可能產生的風險，避免風險造成組織單位營運受到影響，故每年 MIS 部門會依「資訊管理風險評鑑表」評估，並針對重大風險做預防性及即時性的處理。

(2)因應措施：經評估無重大營運風險，無需揭露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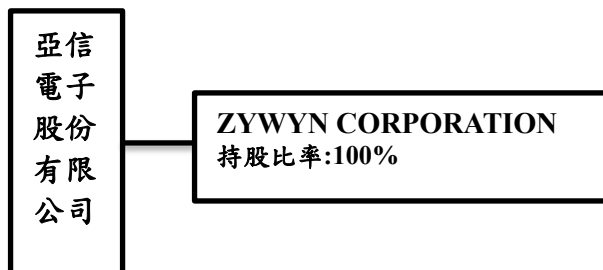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ZYWYN CORPORATION	2002/11/1	6203 San Ignacio Avenue Suite 11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9	USD5,166	研發中心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美金匯率:資本額匯率 32.02;期末匯率 27.63

3. 推定為有效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包含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ZYWYN CORPORATION	Director	李茂生	0	0%
	Director	陳瑞榮	0	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ZYWYN CORPORATION	165,411	131,065	598	130,467	3,330	2,959	2,280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3:兌換匯率:美金匯率:資本額匯率 32.02;期末匯率 27.63;平均匯率 27.94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一。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0年3月1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10年2月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普通股12,395,396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擬以110年2月3日作為本次私募定價日。依據股東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1)定價日前1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下同)62.8元、59.53元、60.78元，擇前3個營業日為59.53元；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57.7元，二者較高者59.53元為參考價格。 (二)參酌本公司經營情形、市場狀況等以及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本次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0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絡達公司)為應募人。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與其單一法人股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洽其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股東權益有助益者優先。本次洽定之應募人絡達公司所屬集團之寬頻通訊產品線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透過私募加強彼此之策略合作，著眼於工業乙太網市場合作機會，預期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所助益，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經營穩定。 註：絡達科技已於2/19經核准通過更名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單一法人股東已於1/19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為同集團EcoNet(Cayman) In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產生綜效，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2月1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	12,395,396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40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參酌本公司經營情形、市場狀況等以及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本次私募價格訂為每股40元，未低於參考價格(59.53)之六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次私募所洽定之應募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絡達公司），已於110年2月17日基準日前繳款並已完成變更登記，私募收取之資金全部提供本公司營運使用；絡達公司於110年2月19日變更其公司名稱為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發公司）。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10年3月16日完成交付尚未有私募效益顯現情形，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2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春旗



總經理：詹勇達



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02.03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3.0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案。 三、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五、本公司補選第九屆董事案。 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八、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4.28	提報 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配發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二、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三、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110 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6.30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110 年股東常會變更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二、續保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08.10	提報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程序」 二、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11.03	提報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稽核計畫」 二、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0.12.15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暨 111 年經理人報酬審核案。 二、提報本公司 111 年預算案。 三、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續約短期授信額度。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時間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03.0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有效性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董監酬勞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沿用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五、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六、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八、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與受理股東提名及提案相關事宜。 十一、提名及審核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1.04.13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配發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111 年股東常會增加召集事由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且遇決議與自身相關議案時，皆已自行迴避，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111.05.04	提報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承認與討論事項： 一、訂定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 二、擬續保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三、永豐銀行新竹分行授信額度案。	左列議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另並無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上午 9：00 正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29,140,09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858,982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49,581,585 股之 58.77%。

出席董事：王春旗董事長、李茂生董事(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詹勇達董事、韋建名獨立董事、姚德彰董事，本次出席董事人數共 5 人(含獨立董事 1 人)。

主 席：王春旗



記 錄：蔡敏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詳附件一。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140,098 權(含電子投票：2,858,9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133,526 權 (含電子投票：2,852,444 權)	99.97%
反對權數	705 權 (含電子投票：70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67 權 (含電子投票：5,833 權)	0.02%

案由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及滿足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發行數量將以 12,395,396 股為上限，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需求，依據下述方式及原則辦理之。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6 成。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上開私募訂價成數係綜合考量應募人及其所屬集團具有之技術及採購議價優勢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定，且業經本公司委請智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徐坤光會計師就本次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請參詳附件二），其訂價成數應屬合理。
- C. 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考量當時公司經營情形、市場狀況等因素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絡達公司）為應募人。
- B.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與其單一法人股東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均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洽其為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須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股東權益有助益者優先。本次洽定之應募人絡達公司所屬集團之寬頻通訊產品線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透過私募加強彼此之策略合作，著眼於工業乙太網市場合作機會，預期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所助益，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經營穩定。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產生綜效，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擬於普通股 12,395,396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所得資金，將用於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可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公司競爭力，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

(5) 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決定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與其他未盡事宜；上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修正時，亦同。

(6)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作業及決定其他未盡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

(7) 回覆證保法字第 11000000131 號函說明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 A.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之目的，係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能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直接或間接產生綜效，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B. 本次私募股份約占私募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尚未達可控制本公司過半數股權之情形，且本次私募洽定之應募人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之寬頻通訊產品線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關，其深耕於此產品領域，具有之技術可協助本公司提升營運績效並強化競爭力，憑藉其經驗、技術與知識，透過私募加強彼此之策略合作，著眼於工業乙太網市場合作機會，預期將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亦有所助益，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經營穩定。基於上述評估，本次私募對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應屬有利。
- C. 另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稱辦理私募之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其認定之期間係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到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計算。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案之前一年內並無董事變動，且目前亦無預期未來實際完成辦理並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將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尚無上開「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併此敘明。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140,098 權(含電子投票：2,858,98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134,592 權 (含電子投票:2,853,510 權)	99.98%
反對權數	1,820 權 (含電子投票:1,82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86 權 (含電子投票:3,652 權)	0.0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5 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 9：00 正

地 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F 愛迪生廳)

出 席：出席股數共計 34,014,80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720,211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1,976,981 股之 54.88%。

出席董事：王春旗董事長、李茂生董事(茂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詹勇達董事、韋建名獨立董事(視訊出席)，本次出席董事人數共 4 人(含獨立董事 1 人)。

主 席：王春旗



記 錄：蔡敏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一一〇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附件三。

四、選舉事項：

案 由 一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九屆董事案，敬請 選舉。

-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屆滿，陳萬方獨立董事及鐘裕亮獨立董事因個人業務繁忙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及 2 月 23 日提出自 110 年 6 月 1 日辭任。
- (二)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補選董事 2 席，新任董事均自本次選舉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9 日至 111 年 5 月 28 日。
- (三)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四。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本次股東常會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疫情延後召開，新任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自 11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特別在此說明。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採票決方式，新任董事名單如下：

職 稱	股 東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5013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真	33,294,596
董事	50137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博民	33,294,596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五，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14,807 權(含電子投票：720,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86,743 權 (含電子投票:692,147 權)	99.91%
反對權數	2,617 權 (含電子投票:2,61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447 權 (含電子投票:25,447 權)	0.07%

案由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55,492,453 元，每股配發約 2.5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分派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本次盈餘分派以 109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5,260,26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59,118,366
可供分配盈餘	184,378,6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11,8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05,1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55,492,4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969,143
附註：	

負責人：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14,807 權(含電子投票：720,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87,644 權 (含電子投票:693,048 權)	99.92%
反對權數	3,616 權 (含電子投票:3,616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547 權 (含電子投票:23,547 權)	0.06%

案由三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補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參與其他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爰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如下表：

董事名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恒真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本部總經理 聚星電子(股)公司董事 常憶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發利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精測(股)公司董事 珠海市源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珠海市源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傳易互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博民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達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4,014,807 權(含電子投票：720,211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981,363 權 (含電子投票:686,767 權)	99.90%
反對權數	7,650 權 (含電子投票:7,65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794 權 (含電子投票:25,794 權)	0.0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4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9.12.16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予以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以及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有則需依據法令規定與公司規定予以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而相關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於重要會議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以及相關人員等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等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且會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之風險。

(八)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視情節輕重懲戒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可提出申訴與救濟。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致: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財務處報告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

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評估項目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各項法令諮詢服務，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9. 111 年度委任後，黃海寧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7</u> 年及呂倩慧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 <u>6</u> 年，均未超過七年。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1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經執行前項評估結果，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

評估部門：財務處

附件一

110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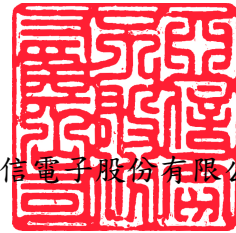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春旗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
傳
網

話 Tel
真 Fax
址 Web

+ 886 3 579 9955
+ 886 3 563 227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0,653	43	385,018	36	2170	應付帳款	\$ 46,304	2	38,59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703,205	35	368,005	34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157	2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6,305	7	80,398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1	21,817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80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五))	116,295	6	47,118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4,468	8	64,1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15	3	10,41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25	-	10,4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207	-	1,1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	9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64,022	3	30,837	3
		1,866,147	93	908,988	85			342,463	17	149,963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520	-	8,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2,617	1	13,8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744	3	52,530	5			12,617	1	13,82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216	1	14,602	1		負債總計	355,080	18	163,788	1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7,461	2	53,877	5		權益(附註六(十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890	1	21,619	2	3110	普通股股本	621,970	31	495,815	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162	-	9,699	1	3200	資本公積	480,827	24	84,435	8
		139,993	7	161,297	15	3300	保留盈餘	581,421	29	352,791	33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33,158)	(2)	(26,544)	(2)
							權益總計	1,651,060	82	906,497	85
資產總計		\$ 2,006,140	100	1,070,2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6,140	100	1,070,285	100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18,327	100	725,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及(十五))	563,758	43	340,252	47
	營業毛利	754,569	57	385,177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69,566	5	57,081	8
6200	管理費用	78,759	6	48,1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300	11	93,267	13
	合計	296,625	22	198,458	28
	營業淨利	457,944	35	186,719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3,803	-	3,7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5,583	-	(651)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	(580)	-	(586)	-
	合計	8,806	-	2,480	1
	稅前淨利	466,750	35	189,19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628	6	30,081	4
	本期淨利	384,122	29	159,11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5)	-	(10,0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041	-	2,0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64)	-	(8,0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4)	-	(8,0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508	29	151,113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4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0		3.00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4,406	70,135	135,653	14,532	159,178	309,363	(11,060)	(7,479)	(18,539)	905,365
本期淨利	-	-	-	-	159,118	159,118	-	-	-	159,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05)	-	(8,005)	(8,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118	159,118	(8,005)	-	(8,005)	15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0	-	(14,2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7	(4,0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690)	(115,690)	-	-	-	(115,690)
現金減資	(55,091)	-	-	-	-	-	-	-	-	(55,09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500	14,300	-	-	-	-	-	-	-	20,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5,815	84,435	149,873	18,539	184,379	352,791	(19,065)	(7,479)	(26,544)	906,497
本期淨利	-	-	-	-	384,122	384,122	-	-	-	38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4)	(2,450)	(6,614)	(6,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22	384,122	(4,164)	(2,450)	(6,614)	377,5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12	-	(15,9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5	(8,0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492)	(155,492)	-	-	-	(155,492)
現金增資	123,955	371,862	-	-	-	-	-	-	-	495,817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0	24,530	-	-	-	-	-	-	-	26,73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1,970	480,827	165,785	26,544	389,092	581,421	(23,229)	(9,929)	(33,158)	1,651,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6,750	189,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59	9,467
攤銷費用	10,505	9,022
利息費用	580	586
利息收入	(3,803)	(3,717)
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85)	(1,584)
租賃修改利益	-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656	13,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907)	(8,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80)	-
存貨(增加)減少	(90,186)	5,06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682	(2,055)
應付帳款增加	7,714	14,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57	-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28,918	42,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98	51,591
調整項目合計	43,354	65,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104	254,538
收取之利息	3,750	3,752
支付之利息	(580)	(586)
支付之所得稅	(29,508)	(29,3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3,766	228,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5,200)	5,5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3)	(2,173)
取得無形資產	(5,487)	(9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4	(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04	(19,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32)	(21,5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6)	(945)
發放現金股利	(155,492)	(115,690)
現金增資	495,817	-
減資退還股款	-	(55,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139	(171,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38)	(6,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5,635	28,1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18	356,8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0,653	385,018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準則」)編製。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Zywyn Corporation(美商齊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Zywyn)	研究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 (2)建築物改良：5年
- (3)機器設備及光罩：3~5年
- (4)研發設備：3~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租用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合併公司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電腦軟體：1~5年
- (2)專門技術：7年
- (3)客戶關係：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款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款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合併公司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於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二)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價

合併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合併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七)。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240	246
活期存款	333,598	226,12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26,815	158,645
	<u>\$ 860,653</u>	<u>385,01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電子	\$ 2,450	4,900
未上市櫃股票—訊成科技	3,500	3,50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570	570
	<u>\$ 6,520</u>	<u>8,97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u>703,205</u>	<u>368,005</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0.07%至0.76%及0.12%至0.54%，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 1,434	-
應收帳款	134,871	80,398
應收關係人款	<u>1,680</u>	<u>-</u>
	137,985	80,3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37,985</u>	<u>80,39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72,371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未逾期	\$ 133,886	0%
逾期60天以下	<u>4,099</u>	<u>0%</u>
	<u>\$ 137,985</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363	0%	-
逾期60天以下	9,035	0%	-
	<u>\$ 80,398</u>		<u>-</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131,202	40,04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266	24,152
	<u>\$ 154,468</u>	<u>64,19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563,449	339,939
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5)	(1,58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4	1,897
	<u>\$ 563,758</u>	<u>340,252</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單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48,923	13,603	7,425	243,816
增 添	-	7,963	1,190	300	9,453
重 分 類	-	834	-	-	834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57,720</u>	<u>14,793</u>	<u>7,173</u>	<u>253,5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30,342	12,215	6,987	223,409
增 添	-	101	1,388	684	2,173
重 分 類	-	21,428	-	-	21,428
處分及除列	-	(2,948)	-	(246)	(3,1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5</u>	<u>148,923</u>	<u>13,603</u>	<u>7,425</u>	<u>243,81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679	125,046	11,326	6,235	191,286
本期折舊	1,027	13,032	1,302	712	16,073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06</u>	<u>138,078</u>	<u>12,628</u>	<u>6,395</u>	<u>206,8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646	122,311	10,288	5,911	186,156
本期折舊	1,033	5,683	1,038	570	8,324
處分及除列	-	(2,948)	-	(246)	(3,1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79</u>	<u>125,046</u>	<u>11,326</u>	<u>6,235</u>	<u>191,2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159</u>	<u>19,642</u>	<u>2,165</u>	<u>778</u>	<u>46,74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6,219</u>	<u>8,031</u>	<u>1,927</u>	<u>1,076</u>	<u>37,25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186</u>	<u>23,877</u>	<u>2,277</u>	<u>1,190</u>	<u>52,53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543</u>	<u>4,044</u>	<u>15,5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43	2,109	13,652
增 添	-	4,044	4,044
處 分	-	(2,109)	(2,1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43</u>	<u>4,044</u>	<u>15,5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	320	985
本期折舊	323	1,063	1,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u>	<u>1,383</u>	<u>2,3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	896	1,238
本期折舊	323	820	1,143
處 分	-	(1,396)	(1,3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u>	<u>320</u>	<u>98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555</u>	<u>2,661</u>	<u>13,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1,201</u>	<u>1,213</u>	<u>12,4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878</u>	<u>3,724</u>	<u>14,602</u>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541	3,329	28,885	30,875	107,630
增 添	-	5,487	-	-	5,4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4)	-	(812)	(869)	(2,9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3,287</u>	<u>8,816</u>	<u>28,073</u>	<u>30,006</u>	<u>110,1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891	2,361	198,456	32,504	280,212
增 添	-	968	-	-	968
除 列	-	-	(168,047)	-	(168,0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50)	-	(1,524)	(1,629)	(5,5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4,541</u>	<u>3,329</u>	<u>28,885</u>	<u>30,875</u>	<u>107,630</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529	24,760	26,464	53,753
本期攤銷	-	2,113	4,056	4,336	10,5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3)	(794)	(1,5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642</u>	<u>28,073</u>	<u>30,006</u>	<u>62,7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361	189,768	23,217	215,346
本期攤銷	-	168	4,280	4,574	9,022
除 列	-	-	(168,047)	-	(168,0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241)	(1,327)	(2,5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529</u>	<u>24,760</u>	<u>26,464</u>	<u>53,75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3,287</u>	<u>4,174</u>	<u>-</u>	<u>-</u>	<u>47,46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6,891</u>	<u>-</u>	<u>8,688</u>	<u>9,287</u>	<u>64,86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4,541</u>	<u>800</u>	<u>4,125</u>	<u>4,411</u>	<u>53,87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 4,064	4,285
營業費用	<u>6,441</u>	<u>4,737</u>
	<u><u>\$ 10,505</u></u>	<u><u>9,022</u></u>

2.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合併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上述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分別為43,287千元及53,077千元，為減損測試之目的歸於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合併公司上述無形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1.72%及11.69%；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15)%及(3)%到(15)%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九) 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207</u>	<u>1,185</u>
非流動	<u><u>\$ 12,617</u></u>	<u><u>13,825</u></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0	58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	16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	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2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00	1,676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皆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合併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分別為2,842千元及4,26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26千元及3,4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038	28,1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1)</u>	<u>1,480</u>
	<u>82,927</u>	<u>29,63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99)</u>	<u>446</u>
所得稅費用	<u><u>\$ 82,628</u></u>	<u><u>30,08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1,041)</u></u>	<u><u>(2,001)</u></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466,750	189,1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350	37,8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8	347
永久性差異調整	(1,358)	(1,317)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0,509)	(9,541)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827	2,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u>	<u>414</u>
	<u><u>\$ 82,628</u></u>	<u><u>30,081</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09.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匯率 影響數	110.12.31
虧損扣抵	\$ 3,393	619	-	148	2,626	617	-	67	1,9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74	406	-	-	3,068	20	-	-	3,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1	284	-	-	1,137	284	-	-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份額	7,175	(1,367)	-	-	8,542	(1,346)	-	-	9,8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56	-	(2,001)	-	5,057	-	(1,041)	-	6,098
其他	1,697	504	-	4	1,189	126	-	2	1,061
	<u>\$ 20,216</u>	<u>446</u>	<u>(2,001)</u>	<u>152</u>	<u>21,619</u>	<u>(299)</u>	<u>(1,041)</u>	<u>69</u>	<u>22,890</u>

課稅損失係依虧損公司當地所得稅法規定，經依法申報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Zywyn尚未扣除之虧損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聯邦稅)(註)	(州稅)
民國九十六年度	2,506	0
民國一〇三年度	6,742	0
	<u>\$ 9,248</u>	<u>0</u>

註：自2017年12月起，美國子公司Zywyn虧損扣抵規定由「可前抵2年及後抵20年」修正為「不可前抵，但將扣抵年限改為無限期，扣抵限額為獲利年度課稅所得額之8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495,817千元，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12,39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371,86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掛牌交易。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1,970千元及495,815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581	54,440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	650
加：現金增資	12,396	-
減：現金減資	-	(5,509)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62,197</u>	<u>49,581</u>

2.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0,629	84,237
其他	198	198
	<u>\$ 480,827</u>	<u>84,4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15,912</u>	<u>14,220</u>
特別盈餘公積	\$ <u>8,005</u>	<u>4,007</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2.5元及2.1元)	\$ <u>155,492</u>	<u>115,690</u>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65)	(7,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23,229)</u>	<u>(9,929)</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60)	(7,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0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5)</u>	<u>(7,479)</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4,122</u>	<u>159,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9,581	54,440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183	538
現金增資	10,800	-
現金減資	-	(2,79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60,564</u>	<u>52,18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34</u>	<u>3.05</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4,122</u>	<u>159,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564	52,186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413	852
	<u>60,977</u>	<u>53,0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30</u>	<u>3.0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22,754	372,864
臺灣	447,236	307,406
其他	<u>48,337</u>	<u>45,159</u>
	<u><u>\$ 1,318,327</u></u>	<u><u>725,429</u></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1,290,716	696,795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27,611</u>	<u>28,634</u>
	<u><u>\$ 1,318,327</u></u>	<u><u>725,429</u></u>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835千元及39,91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460千元及7,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918千元及34,94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00千元及6,3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及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121.50元及32.00元計算，分別計配發220千股及65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801	3,713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4</u>
	<u>\$ 3,803</u>	<u>3,71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975)	(8,224)
政府補助收入	6,790	6,583
其他	<u>768</u>	<u>990</u>
	<u>\$ 5,583</u>	<u>(651)</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7%及57%，使合併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63%及56%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帳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u>帳面金額</u>	<u>合約現金 流量</u>	<u>1年以內</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75,461)	(75,46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21,663)	(21,663)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116,295)	(116,295)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24	(24,671)	(1,766)	(4,343)	(18,562)
	<u><u>\$ 227,243</u></u>	<u><u>(238,090)</u></u>	<u><u>(215,185)</u></u>	<u><u>(4,343)</u></u>	<u><u>(18,562)</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590	(38,590)	(38,59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17	(21,817)	(21,817)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7,118	(47,118)	(47,11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010	(26,436)	(1,766)	(5,435)	(19,235)
	<u><u>\$ 122,535</u></u>	<u><u>(133,961)</u></u>	<u><u>(109,291)</u></u>	<u><u>(5,435)</u></u>	<u><u>(19,235)</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90		27.630	331,284	7,511	28.430	213,5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67		27.630	51,585	1,712	28.430	48,672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985千元及8,243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975)	27.948	(8,224)	29.483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4千元及5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65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2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7,98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1	-	-	-	-
	<u>\$1,704,384</u>	<u>-</u>	<u>-</u>	<u>-</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0	-	-	6,520	6,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 負債)	13,824	-	-	-	-
	\$ 227,243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01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00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39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2,541	-	-	-	-
	\$ 835,96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0	-	-	8,970	8,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59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17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7,118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 負債)	15,010	-	-	-	-
	\$ 122,53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70
新增	3,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97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78~36.49及2.10~41.33) - 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8%)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u>355,080</u>	<u>163,788</u>
權益總額	\$ <u>1,651,060</u>	<u>906,497</u>
負債權益比率	<u>21.51%</u>	<u>18.07%</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公司因獲利增加致提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以致負債增加所致。

(二十)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0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6)
支付之利息(註)	(58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5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2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50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45)
支付之利息(註)	(586)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淨變動數	3,305
利息費用(註)	5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10</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達發科技)(註)	其他關係人

註：因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係與本公司之股東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合併個體，故自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取得本公司20%股權起視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10.12.31
達發科技	\$ 24,184	1,68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10.12.31
達發科技	\$ 205,712	29,157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採購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採購價格無顯著不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471	28,926
退職後福利	317	211
	\$ 64,788	29,137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保證	1,000	1,000
		<u>\$ 2,000</u>	<u>2,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74	204,614	208,288	3,747	120,462	124,209
勞健保費用	378	6,918	7,296	372	5,971	6,343
退休金費用	201	3,425	3,626	187	3,254	3,4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	3,583	3,887	183	2,809	2,992
折舊費用	12,175	5,284	17,459	5,483	3,984	9,467
攤銷費用	4,064	6,441	10,505	4,285	4,737	9,0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2,450	0.96 %	2,450	1.02 %	註
本公司	訊成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3,500	18.60 %	3,500	18.60 %	註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570	0.39 %	註
本公司	奇岩綠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0.11 %	-	0.11 %	註
					<u>6,520</u>		<u>6,520</u>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十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發科技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進貨	202,527	32 %	月結30天	-	-	(29,157)	(3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技術服務費、專門技術及授權金	3,352	註2	- %
0	本公司	Zywyn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31	註2	- %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2：付款條件為月結45天，惟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支付。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175,756	100 %	2,280	(6,731)	本公司之 子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2,280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011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9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積體電路業務等，係屬單一產業部門。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資訊一致，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客戶合約之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另，因合併公司之營運均在台灣，故非流動資產均在台灣。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台 灣	\$ 447,236	307,406
中 國	483,651	274,044
其他國家	<u>387,440</u>	<u>143,979</u>
	<u><u>\$ 1,318,327</u></u>	<u><u>725,429</u></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客戶	\$ 207,190	116,602
B客戶	<u>146,763</u>	<u>66,585</u>
	<u><u>\$ 353,953</u></u>	<u><u>183,187</u></u>

附件二

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69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8號4樓
電 話：(03)579-95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電
傳
網

話 Tel
真 Fax
址 Web

+ 886 3 579 9955
+ 886 3 563 227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存貨庫齡分析表之完整性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是否有效及正確，確認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是否合理及抽核相關單據，以驗證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針對庫齡較久之存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評估其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亭
呂倩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7,316	41	352,698	33	2170	應付帳款	\$ 46,304	3	38,59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06,500	30	268,500	2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157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6,305	7	80,398	8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1	21,817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80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六(十六))	116,295	6	47,118	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54,468	8	64,19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31	-	5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36	-	10,3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815	3	10,41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	9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207	-	1,185	-
		<u>1,736,016</u>	<u>86</u>	<u>777,105</u>	<u>7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u>63,424</u>	<u>3</u>	<u>30,308</u>	<u>3</u>
非流動資產：								<u>342,796</u>	<u>17</u>	<u>150,004</u>	<u>14</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6,520	-	8,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u>12,617</u>	<u>1</u>	<u>13,825</u>	<u>1</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75,756	9	187,692	17			<u>12,617</u>	<u>1</u>	<u>13,825</u>	<u>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6,744	3	52,530	5	負債總計		<u>355,413</u>	<u>18</u>	<u>163,829</u>	<u>15</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216	1	14,602	1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174	-	8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21,970	31	495,815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888	1	18,930	2	3200	資本公積	480,827	24	84,43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159	-	9,697	1	3300	保留盈餘	581,421	29	352,791	33
		<u>270,457</u>	<u>14</u>	<u>293,221</u>	<u>27</u>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u>(33,158)</u>	<u>(2)</u>	<u>(26,544)</u>	<u>(2)</u>
資產總計		<u>\$ 2,006,473</u>	<u>100</u>	<u>1,070,326</u>	<u>100</u>	權益總計		<u>1,651,060</u>	<u>82</u>	<u>906,497</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6,473</u>	<u>100</u>	<u>1,070,326</u>	<u>100</u>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18,327	100	725,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561,367	43	337,271	46
營業毛利	756,960	57	388,158	5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69	5	53,165	7
6200 管理費用	78,388	6	47,75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27	11	93,908	13
合計	293,584	22	194,831	27
營業淨利	463,376	35	193,327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3,532	-	2,4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5,583	-	(651)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580)	-	(5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6,731)	(1)	(6,837)	(1)
合計	1,804	(1)	(5,634)	(1)
稅前淨利	465,180	34	187,69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1,058	6	28,575	4
本期淨利	384,122	28	159,11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0)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5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5)	-	(10,0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041	-	2,0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64)	-	(8,0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4)	-	(8,0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508	28	151,113	2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4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0		3.00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 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4,406	70,135	135,653	14,532	159,178	309,363	(11,060)	(7,479)	(18,539)	905,365
本期淨利		-	-	-	-	159,118	159,118	-	-	-	159,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005)	-	(8,005)	(8,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118	159,118	(8,005)	-	(8,005)	15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0	-	(14,22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07	(4,00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690)	(115,690)	-	-	-	(115,690)
現金減資		(55,091)	-	-	-	-	-	-	-	-	(55,091)
員工酬勞轉增資		6,500	14,300	-	-	-	-	-	-	-	20,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5,815	84,435	149,873	18,539	184,379	352,791	(19,065)	(7,479)	(26,544)	906,497
本期淨利		-	-	-	-	384,122	384,122	-	-	-	384,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4)	(2,450)	(6,614)	(6,6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4,122	384,122	(4,164)	(2,450)	(6,614)	377,5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12	-	(15,91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005	(8,0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492)	(155,492)	-	-	-	(155,492)
現金增資		123,955	371,862	-	-	-	-	-	-	-	495,817
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0	24,530	-	-	-	-	-	-	-	26,73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1,970	480,827	165,785	26,544	389,092	581,421	(23,229)	(9,929)	(33,158)	1,651,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春旗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180	187,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459	9,467
攤銷費用	2,113	168
利息費用	580	586
利息收入	(3,532)	(2,4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731	6,837
迴轉存貨報廢與跌價損失	(85)	(1,584)
租賃修改利益	-	(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66	13,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907)	(8,02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680)	-
存貨(增加)減少	(90,186)	5,06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713	(1,998)
應付帳款增加	7,714	14,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9,15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61	(74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28,869	42,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41	51,029
調整項目合計	42,307	64,0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487	251,730
收取之利息	3,480	2,475
支付之利息	(580)	(586)
支付之所得稅	(28,576)	(28,4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811	225,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8,000)	105,0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3)	(2,173)
取得無形資產	(5,487)	(9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4	(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04	(19,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332)	77,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6)	(945)
發放現金股利	(155,492)	(115,690)
現金增資	495,817	-
減資退還股款	-	(55,0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9,139	(171,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4,618	131,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698	221,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7,316	352,698

董事長：王春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詹勇達



會計主管：蔡敏玲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開始經營，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安路八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信及混合信號接收處理積體電路、資訊及多媒體繪圖用積體電路及繪圖板、非同步傳輸模式積體電路、介面傳輸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及白光發光二極體驅動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0~55年

(2)建築物改良：5年

(3)機器設備及光罩：3~5年

(4)研發設備：3~5年

(5)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租用其他設備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本公司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1~5年

(2)專門技術：7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積體電路。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75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

(2)勞務服務

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款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款認列為其他收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本公司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於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在高科技創新及產品週期不斷地縮短下，產品汰換速度持續加快，造成銷售價格容易大幅度波動，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存貨，須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等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價

本公司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以及源自此收購產生之商譽，由於受本公司所處電子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波動影響，該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長期股權投資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本公司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十八)。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及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240	247
活期存款	314,076	208,02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13,000	144,430
	<u>\$ 827,316</u>	<u>352,698</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未上市櫃股票—長利電子	\$ 2,450	4,900
未上市櫃股票—訊成科技	3,500	3,500
未上市櫃股票—飛虹高科	570	570
	<u>\$ 6,520</u>	<u>8,97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未處分前述之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含利息)	\$ <u>606,500</u>	<u>268,500</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國內定期存單，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年利率分別為0.07%至0.76%及0.12%至0.54%，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日至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及一一〇年二月二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434	-
應收帳款	134,871	80,398
應收關係人款	<u>1,680</u>	<u>-</u>
	137,985	80,3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 <u>137,985</u>	<u>80,3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72,371千元。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886	0%	-
逾期60天以下	4,099	0%	-
	<u>\$ 137,985</u>		<u>-</u>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1,363	0%	-
逾期60天以下	9,035	0%	-
	<u>\$ 80,398</u>		<u>-</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131,202	40,04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3,266	24,152
	<u>\$ 154,468</u>	<u>64,19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561,058	336,958
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5)	(1,58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94	1,897
	<u>\$ 561,367</u>	<u>337,271</u>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u>\$ 175,756</u>	<u>187,692</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本期損失之份額	\$ <u>6,731</u>	<u>6,837</u>

2. 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Zywyn Corporation (以下稱Zywyn)產品線營運單位，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日針對長期股權投資帳上所含無形資產之專利技術、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係以該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該等使用價值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

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11.72%及11.69%；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以年成長率(15)%及(3)%到(15)%予以外推至後續年度。前述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依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無認列減損損失。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48,923	13,603	7,425	243,816
增 添	-	7,963	1,190	300	9,453
重 分 類	-	834	-	-	834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3,865</u>	<u>157,720</u>	<u>14,793</u>	<u>7,173</u>	<u>253,55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865	130,342	12,215	6,987	223,409
增 添	-	101	1,388	684	2,173
重 分 類	-	21,428	-	-	21,428
處分及除列	-	(2,948)	-	(246)	(3,1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3,865</u>	<u>148,923</u>	<u>13,603</u>	<u>7,425</u>	<u>243,81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及 光 罩	研發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8,679	125,046	11,326	6,235	191,286
本期折舊	1,027	13,032	1,302	712	16,073
處分及除列	-	-	-	(552)	(5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06</u>	<u>138,078</u>	<u>12,628</u>	<u>6,395</u>	<u>206,80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646	122,311	10,288	5,911	186,156
本期折舊	1,033	5,683	1,038	570	8,324
處分及除列	-	(2,948)	-	(246)	(3,19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8,679</u>	<u>125,046</u>	<u>11,326</u>	<u>6,235</u>	<u>191,28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159</u>	<u>19,642</u>	<u>2,165</u>	<u>778</u>	<u>46,74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6,219</u>	<u>8,031</u>	<u>1,927</u>	<u>1,076</u>	<u>37,25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186</u>	<u>23,877</u>	<u>2,277</u>	<u>1,190</u>	<u>52,530</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辦公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即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u>\$ 11,543</u>	<u>4,044</u>	<u>15,5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43	2,109	13,652
增 添	-	4,044	4,044
處 分	-	(2,109)	(2,1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43</u>	<u>4,044</u>	<u>15,5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	320	985
本期折舊	323	1,063	1,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u>	<u>1,383</u>	<u>2,3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2	896	1,238
本期折舊	323	820	1,143
處 分	-	(1,396)	(1,3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5</u>	<u>320</u>	<u>98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0,555</u>	<u>2,661</u>	<u>13,21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11,201</u>	<u>1,213</u>	<u>12,4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0,878</u>	<u>3,724</u>	<u>14,602</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29	-	3,329
增 添	<u>5,487</u>	<u>-</u>	<u>5,48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816</u>	<u>-</u>	<u>8,81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1	168,047	170,408
增 添	968	-	968
除 列	<u>-</u>	<u>(168,047)</u>	<u>(168,0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329</u>	<u>-</u>	<u>3,329</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9	-	2,529
本期攤銷	<u>2,113</u>	<u>-</u>	<u>2,11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642</u>	<u>-</u>	<u>4,6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61	168,047	170,408
本期攤銷	168	-	168
除 列	<u>-</u>	<u>(168,047)</u>	<u>(168,0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29</u>	<u>-</u>	<u>2,52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174</u>	<u>-</u>	<u>4,17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u>	<u>-</u>	<u>-</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00</u>	<u>-</u>	<u>80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8	5
營業費用	2,105	163
	<u>\$ 2,113</u>	<u>168</u>

2. 擔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1,207</u>	<u>1,185</u>
非流動	\$ <u>12,617</u>	<u>13,82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580</u>	<u>58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5</u>	<u>137</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u>	<u>4</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u>-</u>	<u>2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74</u>	<u>1,650</u>

1. 土地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土地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公告地價，並加計各園區再投入之公共設施建設費經攤算後辦理調整，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皆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等，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清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同時結清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之服務年資，該專戶支付員工結清退休金數為10,860千元，退休金專戶餘額6,913千元由台灣銀行轉入本公司銀行帳戶，係原提撥供符合退休要件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經理人之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足上述經理人之既得給付退休金分別為2,842千元及4,26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26千元及3,4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2,086	27,3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1)	1,480
	<u>81,975</u>	<u>28,80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17)	(228)
所得稅費用	<u>\$ 81,058</u>	<u>28,575</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41)</u>	<u>(2,00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465,180	187,6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036	37,539
永久性差異調整	(1,358)	(1,317)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10,509)	(9,541)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111)	1,48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414
	\$ <u>81,058</u>	<u>28,57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1.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09.12.31</u>	<u>借(貸)記 損益表</u>	<u>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u>	<u>110.12.31</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474	406	-	3,068	20	-	3,0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1	284	-	1,137	284	-	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 額	7,175	(1,367)	-	8,542	(1,346)	-	9,8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056	-	(2,001)	5,057	-	(1,041)	6,098
其他	1,575	449	-	1,126	125	-	1,001
	\$ <u>16,701</u>	<u>(228)</u>	<u>(2,001)</u>	<u>18,930</u>	<u>(917)</u>	<u>(1,041)</u>	<u>20,888</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〇年國內第一次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結構，提高未來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私募現金增資495,817千元，以每股新台幣40元溢價發行12,396千股，本次現金增資溢價金額371,862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此現金增資案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申請掛牌交易。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21,970千元及495,815千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9,581	54,440
加：員工酬勞轉增資	220	650
加：現金增資	12,396	-
減：現金減資	-	(5,509)
12月31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u>62,197</u>	<u>49,581</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80,629	84,237
其他	198	198
	<u>\$ 480,827</u>	<u>84,4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提撥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而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本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現正處於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將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以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u>15,912</u>	<u>14,220</u>
特別盈餘公積	\$ <u>8,005</u>	<u>4,007</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每股分別為2.5元及2.1元)	\$ <u>155,492</u>	<u>115,690</u>
--------------------	-------------------	----------------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及帳列費用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065)	(7,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29)</u>	<u>(9,92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060)	(7,4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05)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65)</u>	<u>(7,479)</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4,122</u>	<u>159,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9,581	54,440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183	538
現金增資	10,800	-
現金減資	-	(2,79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u>60,564</u>	<u>52,18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6.34</u>	<u>3.05</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84,122</u>	<u>159,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564	52,186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之影響	413	852
	<u>60,977</u>	<u>53,0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30</u>	<u>3.00</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洲	\$ 822,754	372,864
臺灣	447,236	307,406
其他	<u>48,337</u>	<u>45,159</u>
	<u><u>\$ 1,318,327</u></u>	<u><u>725,429</u></u>
主要產品：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 1,290,716	696,795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27,611</u>	<u>28,634</u>
	<u><u>\$ 1,318,327</u></u>	<u><u>725,429</u></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8,835千元及39,91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460千元及7,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時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9,918千元及34,94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200千元及6,3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分別依據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及一〇九年三月四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121.50元及32.00元計算，分別計配發220千股及650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本公司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3,529	2,436
其他利息收入	<u>3</u>	<u>4</u>
	<u>\$ 3,532</u>	<u>2,44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975)	(8,224)
政府補助收入	6,790	6,583
其他	<u>768</u>	<u>990</u>
	<u>\$ 5,583</u>	<u>(651)</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一金融機構之現金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42%及49%，使本公司現金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之63%及56%均來自當年度前五大客戶，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應收帳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曝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75,461)	(75,46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21,663)	(21,663)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116,295)	(116,29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1	(931)	(931)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824	(24,671)	(1,766)	(4,343)	(18,562)
	<u>\$ 228,174</u>	<u>(239,021)</u>	<u>(216,116)</u>	<u>(4,343)</u>	<u>(18,562)</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590	(38,590)	(38,590)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17	(21,817)	(21,817)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7,118	(47,118)	(47,118)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0	(570)	(570)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5,010	(26,436)	(1,766)	(5,435)	(19,235)
	<u>\$ 123,105</u>	<u>(134,531)</u>	<u>(109,861)</u>	<u>(5,435)</u>	<u>(19,23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90	27.630	331,284	7,511	28.430	213,5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61	27.630	175,756	6,602	28.430	187,6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956	27.630	81,674	1,732	28.430	49,241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A.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481千元及8,215千元。

B.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科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1,975)	27.948	(8,224)	29.483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5千元及5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7,31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6,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7,98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9	-	-	-	-
	<u>\$1,574,340</u>	<u>-</u>	<u>-</u>	<u>-</u>	<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0	-	-	6,520	6,5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461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663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6,29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1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 負債)	13,824	-	-	-	-
	\$ 228,174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69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50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39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	2,539	-	-	-	-
	\$ 704,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70	-	-	8,970	8,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590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817	-	-	-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7,11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0	-	-	-	-
租賃負債(帳列流動及非流動 負債)	15,010	-	-	-	-
	\$ 123,10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主要係其公允價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無公 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8,9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5,470
新增	3,5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970</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78~36.49及2.10~41.33) • 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28%)	•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稽核人員協助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部位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u>355,413</u>	<u>163,829</u>
權益總額	\$ <u>1,651,060</u>	<u>906,497</u>
負債權益比率	<u>21.53%</u>	<u>18.07%</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公司因獲利增加致提列之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增加，以及應付所得稅增加，以致負債增加所致。

(廿一)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租賃負債</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10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86)
支付之利息(註)	(580)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註)	5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3,82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50
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45)
支付之利息(註)	(586)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淨變動數	3,305
利息費用(註)	58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5,010</u>

註：列於營業活動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Zywy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達發科技)(註)	其他關係人

註：因香港商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係與本公司之股東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同一合併個體，故自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七日取得本公司20%股權起視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勞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10.12.31
達發科技	\$ 24,184	1,68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及光罩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10.12.31
達發科技	\$ 205,712	29,15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採購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採購價格無顯著不同。

3.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

本公司使用關係人之專門技術及客戶關係等，支付其授權金，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Zywyn	\$ 3,352	2,632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及技術服務費為931千元及57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471	28,926
退職後福利	317	211
	<u>\$ 64,788</u>	<u>29,1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先放後稅保證	\$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保證	1,000	1,000
		<u>\$ 2,000</u>	<u>2,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委託其他公司進行合作開發案，依約應分期支付開發費用，且在完成開發量產後，按銷售該產品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74	186,544	190,218	3,747	112,507	116,254
勞健保費用	378	6,918	7,296	372	5,971	6,343
退休金費用	201	3,425	3,626	187	3,254	3,441
董事酬金	-	18,070	18,070	-	7,955	7,9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4	3,583	3,887	183	2,809	2,992
折舊費用	12,175	5,284	17,459	5,483	3,984	9,467
攤銷費用	8	2,105	2,113	5	163	168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76	7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2,971	1,86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2,757	1,67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5%	6%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公司依章程規定於年度獲利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於年度結束後提請薪酬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常會後發放。
- 2.員工及經理(內部)人薪酬：依本公司營運成果、績效考核獎懲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核發員工及經理(內部)人薪酬。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民國一一〇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長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0	2,450	0.96 %	2,450	註
本公司	訊成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3,500	18.60 %	3,500	註
本公司	飛虹高科(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	570	0.39 %	570	註
本公司	奇岩綠能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	0.11 %	-	註
					6,520		6,520	

註：有關公允價值評估技術請詳附註六(十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達發科技	本公司之其 他關係人	進貨	202,527	32 %	月結30天	-	-	(29,157)	(3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Zywyn	美國	研發中心	255,143	255,143	15,663	100.00%	175,756	2,280	(6,731)	本公司之子 公司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含認列Zywyn之投資利益2,280千元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使用、專門技術與客戶關係攤銷計9,011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96,396	19.9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或圓)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240
銀行存款	外幣活存	205,316
	USD：7,371,727.36元，JPY：15,001.00圓， EUR：50,162.34元，HKD：20,181.12元	
	活期存款	108,760
	定期存款(期間111/2/2~111/5/5，利率 0.07%~0.76%)	<u>513,000</u>
		<u>\$ 827,316</u>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27.63

日圓兌換率：0.2385

歐元兌換率：31.12

港幣兌換率：3.5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	
A公司	\$ 46,041
B公司	12,137
C公司	11,467
D公司	8,342
E公司	8,302
F公司	7,363
其他(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42,653</u>
	<u>\$ 136,305</u>

註：1. 應收帳款係因營業活動而產生。

2. 應收關係人款並未包含於上述帳款內，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42,102	312,207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七)之說明。
減：備抵損失	(10,900)	-	
小 計	131,202	312,2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27,606	50,950	
減：備抵損失	(4,340)	-	
小 計	23,266	50,950	
合 計	<u>\$ 154,468</u>	<u>363,15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	預付電腦軟體使用費	\$ 5,199
應收退稅款		2,498
預付貨款		1,426
其他預付款		<u>513</u>
		<u>\$ 9,636</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減		評價(損)益	期 末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張 數	金 額	金 額	張 數	公 允 價 值
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	\$ 4,900	-	-	(2,450)	490	2,450
訊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3,500	-	-	-	160	3,500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60	570	-	-	-	160	570
奇岩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	-	-	-	35	-
		<u>\$ 8,970</u>		<u>-</u>	<u>(2,450)</u>		<u>6,52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投資損益	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Zywyn	15,663	\$ 187,692	-	-	(6,731)	(5,205)	15,663	100 %	175,756	-	175,756	無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2,539
長期預付電腦軟體維護費		620
		<u>\$ 3,159</u>

應付帳款明細表

供 應 商	金 額
甲廠商	\$ 27,880
乙廠商	9,296
丙廠商	2,942
丁廠商	2,369
其他廠商(個別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3,817
	<u>\$ 46,304</u>

註：1.應付帳款皆係營業活動而產生。

2.應付關係人款並未包含於上述帳款內，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說明。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35,143
應付權利金		10,787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代扣勞健保、退休金及應付勞務費等	17,494
		<u>\$ 63,424</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	新竹科學園區廠房之土地	108.8.6~127.12.31	4.76%	\$ 11,136	
辦公及其他設備	公務車	109.6.23~112.6.22	1.45%	1,516	
辦公及其他設備	辦公室	109.11.16~112.11.15	1.45%	<u>1,172</u>	
				13,824	
減：租賃負債-流動				<u>(1,207)</u>	
合計				<u>\$ 12,617</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顆)	金 額
高速網路控制晶片銷貨收入	47,885	\$ 1,290,716
權利金及勞務收入		<u>27,611</u>
		<u><u>\$ 1,318,327</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原料	\$ 181
加：本期進料	<u>12,974</u>
本期耗用	13,155
製造費用	<u>19,074</u>
製造成本	32,229
加：期初在製品	28,849
本期購入在製品	70,534
減：期末在製品	(27,606)
轉列各項費用	<u>(70)</u>
本期製成品成本	103,936
加：期初製成品	50,508
本期購入製成品	549,083
減：期末製成品	(142,102)
轉列各項費用及本期報廢	<u>(367)</u>
銷貨成本	561,058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394</u>
營業成本總計	<u><u>\$ 561,367</u></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2,968
權 利 金 支 出	24,338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8,763</u>
	<u>\$ 66,06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47,480
董 事 酬 勞	17,460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13,448</u>
	<u>\$ 78,388</u>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106,096
軟 體 使 用 費	12,101
雜 項 購 置	8,328
其 他 費 用(個別金額未超過5%者)	<u>22,602</u>
	<u>\$ 149,127</u>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0190

號

會員姓名：(1) 黃海寧
(2) 呂倩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4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海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呂倩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15

日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I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

公司印鑑



董事長：王春旗

